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汽電廠 施工作業環安衛管理規範

施工作業環安衛管理規範目錄

1	一般說明	1
2	承攬商之責任與義務	3
2.1.	作業前準備	3
2.2.	作業中	5
2.3.	作業結束	5
3	作業人員資格	5
4	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暨安全會議	5
4.1.	召開時機	5
4.2.	參加人員	5
4.3.	召開時間、通知	5
5	承攬商負責人工安講習	5
5.1.	安全衛生講習	5
5.2.	增列之教育訓練時數	6
6	人、車管理	6
6.1.	管制範圍	6
6.2.	人員管理	6
6.3.	車輛管理	7
6.4.	其他管理	8
7	危害告知、安全宣導、工具箱會議	8
7.1.	危害告知	8
7.2.	安全宣導	8
7.3.	工具箱會議	8
7.4.	危害告知單樣式	8
7.5.	安全宣導、工具箱會議、及承攬商執行之教育訓練表單	8
8	工程作業安全管理	8
8.1.	作業申請	8
8.2.	機具檢查及作業安全檢查	9
8.3.	電氣作業	10
8.4.	動火作業	10
8.5.	施工架搭、拆作業	11
8.6.	高架(空)作業	12
8.7.	起重、吊掛作業	13
8.8.	缺氧、局限空間作業	13
8.9.	廠外、道路施工	14
8.10.	其他規定	15
9	獎懲	16
9.1.	獎勵	16
9.2.	懲處	16
10	承諾書	61
11	專任切結書	62
12	工安專責人員報(簽)到表	63
13	健康承諾書	64

施工作業環安衛管理規範

1 一般說明

- 1.1. 目的：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制定本規範，供大園汽電共生所有協力廠商所有作業人員，進入廠內作業有所依循，以確保作業人員安全，請各家承攬商要求所屬人員確實遵守，以免受罰。本規範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以職業安全衛生法為主。
- 1.2. 適用範圍
 - i.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汽電廠)發包各項工程。
 - ii. 因篇幅有限，本規範若有不足之處，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自治法規公告之相關法規為準，但法規內容與工安發包規範有所抵觸時，依甲方說明為準；得經會議後由會議記錄擬定內容實施。
 - iii. 管理範圍與規範不一時，於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暨安全會議時討論說明，做成紀錄，會議記錄得取代本規範。
- 1.3. 本規範附件之承諾書，於澄清報價階段須完成簽署，並檢附於報價單回傳採購。
- 1.4. 名詞定義
 - 1.4.1. 甲方：系指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 1.4.2. 乙方：系指承攬甲方公司/工廠設備之新增安裝、維修、保養與清潔，室內裝修，環境、園藝整修及其他業務作業之公司或自營作業者(個人)。
 - 1.4.3. 低危險性作業
 - (1) 室內靜態作業：電腦備份與保養、電池檢查保養、飲水機及影印機清潔保養等作業。
 - (2) 室外動態作業：油、水取樣、環境清潔打掃、園藝工程(花、草栽種、修剪)等作業。
 - 1.4.4. 高危險性作業：除低危險性作業外之所有作業。
 - 1.4.5. 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指各單位分別雇用作業人員，於同一時間(工程作業時間)、同一工作場所(工程施工所及之範圍，彼此作業相互關連或幫助關聯)，執行安全管理、工程協調所組成之臨時性組織。所召開之會議為「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
 - 1.4.6. 安全會議：作業起始前，須執行工安宣導，內容包含廠內作業須知、注意事項及工安相關規定，作業中違反安全規定，不定期由工安所召開之會議。
 - 1.4.7. 工地負責人：指承攬商負責人或承攬商負責人授權，對所承攬之工程負責統籌指揮、管理與協調之人員。
 - 1.4.8. 作業主管：職安法規定之危險性作業(如施工架組配、屋頂、缺氧、有機溶劑與特化與粉塵等)及營造相關作業等專業人員，參加政府機關或委託代訓機構，教育訓練並取得證照之專業人員。
 - 1.4.9. 工安專責人員：參加政府機關或委託代訓機構，教育訓練並取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師)證照(資格)之專業人員。
 - 1.4.10. 監火人員：動火作業負責警戒，預防火災、人員與設備燒燙傷之專責人員。
- 1.5. 乙方取得本規範後應詳加閱讀，若對本規範內容有任何異議，請於工程報價前呈請會議提出討論，會議結論取代原規範，發包後承攬商不得有異議。
- 1.6. 乙方得標工項若有高架、局限空間作業，須於每一高架出入口、局限空間洞口

處張掛告示牌，告示牌：尺寸長 50 公分寬 30 公分厚度 1t(1mm)，電腦刻字之白鐵板，黑色框線紅色字體內，如附件(第 17~19 頁)。

1.7. 乙方須依工程內容提供或辦理下列相關資料：

- 1.7.1. 指派專人擔任工地負責人，與依職業安全相關法規指派合格之作業主管(依照作業類型，如缺氧作業應派缺氧作業主管)。
- 1.7.2. 應指派專人擔任專責工安人員，設置標準如 1.7.7.項之一說明。
- 1.7.3. 承攬商之工作守則報備文，於共同作業協議暨安全會議日前，提交工安人員留存備查。
- 1.7.4. 保險規定
 - (1) 高危險性作業：雇主意外責任險或工程第三人責任險(每一個人體傷、死亡最少 500 萬元，每一事故體傷、死亡最少 1,500 萬元，工程險加每一事故財損 500 萬元)。
 - (2) 低危險性作業：雇主補償契約責任險或團體險(保額 500 萬元)。
 - (3) 每員施工人員皆應提供個人勞工保險。
 - (4) 點工、派遣工或實習生等皆應提供各人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
 - (5) 原派遣單位無法提供者，可協調由擬派遣單位(工程承攬商)投保。
 - (6) 自營商或已領取勞退金者，須加保「職業災害保險」。
 - (7) 參加職業工會勞保，與作業內容不相符者，須加保「職業災害保險」。
 - (8) 因工程需要承攬商聘僱外國技師入廠協助，技師保險由承攬商自行處理。
 - (9) 萬一發生乙方不注意造成意外事故，甲方所支付之款項從工程款抵扣。
 - (10) 乙方承攬清潔點工得依 1.7.4.項(1)保額增加 500 萬或由甲方承保，免交勞工保險。
- 1.7.5. 工地負責人
 - (1) 乙方承攬之每項工程、都須有工地負責人，該專人得委任工程領班或具足夠經驗資深人員擔任。
 - (2) 負責工程所有事物之協調、工安缺失之改善。
 - (3) 制訂作業計畫，依作業計畫統籌、指揮作業人員作業。
 - (4) 指派人員執行自動檢查。
 - (5) 為工程管理、協調與聯絡之負責人。
 - (6) 為作業主管之代理人。
 - (7) 工程規模若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依照事前規劃之安全措施確實執行。
- 1.7.6. 作業主管
 - (1) 作業主管設置：施工架組配、局限空間(缺氧作業)、鋼構組配、其他項目(於澄清會議時提出)
 - (2) 負責從事該工程所有人員之專業教育訓練，須檢附訓練內容大綱、簽名紀錄及照片佐證。
 - (3) 制訂作業計畫，施工前 7 天送發包單位審查後會安課。
 - (4) 作業主管為工地負責人、專責工安之臨時代理人。
- 1.7.7. 工安專責人員
 - (1) 工安專責人設置：⁽¹⁾施工架搭、拆架：^a爐內 ^b高度 40 公尺以上；⁽²⁾吊籠

作業；⁽³⁾土木工程：高度 7 公尺以上，面積 100 平方公尺以上模板支撐組配、拆除；⁽⁴⁾輕質屋頂組立、檢修、拆除或設備檢修安裝；⁽⁵⁾其他項目(於澄清會議時提出)。

- (2) 承攬商取得上述工程發包案後須簽署安全管理專責人員「專任切結書」(第 62 頁)，並與「作業前準備」資料共同提交，且由該專責人員負責作業相關之安全衛生管理與督導改善，乙方工安人員須領有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或同等以上資格。
- (3) 工安專責人員配戴「紅色安全帽」或印有「安全衛生督導」之臂章。
- (4) 乙方工安專責人員每日施工前須至甲方安衛管理單位簽署「工安專責人員報(簽)到表」(第 63 頁)，並參加甲方安衛單位招開之收工會議，報告當日安全管理缺失與再發防止對策。
- (5) 甲方安衛人員有權指揮乙方工安人員，對乙方承攬之工程安全管理執行之調度，其餘人等不得依業主身分要求乙方專責人員執行安衛管理以外事務。
- (6) 工安專責人員執掌：
 - i. 協助提交入廠申請資料、核對入廠申請資料。
 - ii. 特殊機械設備操作人員證照核對、特殊作業主管證照核對，確認其是否具有操作資格及證照是否完成回訓。
 - iii. 依工程規模大小由 TYC 指定統包或承攬合約金額最高之承攬商擔任會議召集人，工安專責人員需每月辦理共同協議組織會議(含工安管理重點、缺失彙整與改善措施成果、前次追蹤與本次提案討論事項)。
 - iv. 工安自主巡檢、缺失改善協調、工安缺失改善進度回報與結果追蹤。
 - v. 違規事項或違規人員執行再教育訓練。
 - vi. 每日將各項許可證、勤前工安宣導紀錄、自主檢查表、巡檢紀錄、現場作業狀況拍照上傳至指定群組回報。
 - vii. 不定期參加甲方安衛管理單位召開之工安會議。
 - viii. 工安專責人員代理人業務交接，避免業務斷層。
 - ix. 配合勞檢單位進行工區勞動檢查。
 - x. 工程規模若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監督施工人員依照事前規劃之安全措施確實執行。
 - xi. 不得執行、兼任安衛管理以外之事務。
 - xii. 甲方安衛管理單位交辦事項。

1.8. 乙方於廠內施工作業須遵守甲方作業安全規定。

1.9. 乙方於廠外執行新建、修繕工程，除遵守甲方相關規定外，進入甲方客戶廠內作業時，對客戶廠內場內規定須絕對遵守，若有意見由甲方監造人員協調。

1.10. 乙方所有人員不得私自以甲方名義進入甲方客戶廠區內。

2 承攬商之責任與義務

2.1. 作業前準備

2.1.1. 簽約

- (1) 零修(小型)工程、勞務承攬(點工)得簽長期承攬，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 (2) 專案、概算工程，採一案一約方式。

2.1.2. 作業人員資料

- (1) 乙方須準備作業人員基本資料，包括人員名冊、入廠申請表單、勞保(或職業災害險)證明、身分證/居留工作證及作業主管與操作合格證等正面影本，另須請負責人用印簽署工安規範「承諾書」(第 61 頁)，並與前述資料一併提交，一般零修應於開工前 3 天、歲修工程開工前 7 天或澄清會議、共同協議組織決議期限內，供甲方審查。
- (2) 甲方依乙方提供之資料審查無誤後，製作作業人員「臨時工作證」，於作業人員初始入廠報到時核發。
- (3) 乙方若承攬清潔點工，每位進廠勞工應簽署本規範附件「健康承諾書」，作為入廠資料審查判定之基準，未簽署或不願配合行為脫序者，視為資格不符，不核發「臨時工作證」，一律不得入廠施工。

2.1.3. 人員證照

- (1) 擔任下列作業主管須取得下列作業主管證照：
施工架組配、鋼構組配、屋頂作業、露天開挖、擋土支撐、模板支撐、隧道挖掘等。
- (2) 擔任下列作業主管須取得有害作業主管證照：
缺氧作業、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粉塵作業等。
- (3) 擔任下列危害性機械操作人員，須取得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合格證照：
3 公噸以上之起重機(固定式、移動式、人字臂或 1 公噸以上斯達卡起重機)、高度 20 公尺以上營建用提升機、吊籠。
- (4) 擔任下列特殊作業人員或其他機械設備操作，須取得相關之合格證：
堆高機操作、乙炔熔接、起重吊掛、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營造車輛操作人員(挖掘機、推土機、鏟土機)。
- (5) 其他相關證照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相關法規辦理。

2.1.4. 服裝

- (1) 承攬商須準備印有承攬商公司名稱之制服，有夜間工作或無制服人員須穿著印有承攬商公司名稱之螢光條工作背心。
- (2) 作業人員穿著防穿刺工作安全鞋、安全帽(工安人員安全帽為紅色)。
- (3) 作業人員入廠報到發放臨時工作證貼於帽側。
- (4) 人員臨時工作證、證照識別標籤貼紙，作業人員入廠報到時發放。

2.1.5. 個人防護器具：依作業性質承攬商須事先備足個人防護器具，如絕緣手套、呼吸防護具、安全帶等，未配戴即作業人員，若經舉發未於期限內改善，甲方可罰款並禁止其施工。

2.1.6. 物品管理

- (1) 承攬商依作業需求所備之機械設備、器具須自行造冊，應於共同協議組織決議期限內，會同工程監造單位確認繳交，並留存一份給安課，作為工程結束攜出場及檢查之依據。
- (2) 承攬商機械設備、器具，自行保管。

2.1.7. 辦妥保險：依照 1.7.4.項辦理。

2.1.8. 一定規模以上工程：乙方承攬一定規模以上工程，應依工程特性進行施工危害分析，編製安全衛生圖說與規範，完成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並將風險評估結果及必要預防措施納入施工計畫書確實執行；相關內容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

2.2. 作業中

2.2.1. 承攬商須執行自動檢查，確保施工安全，並於作業完成後由承攬商負責人收齊繳回指定之廠內監工人員。

2.2.2. 緊急狀況時，承攬商所有人員須納入甲方緊急應變編組，接受甲方指揮調度。

2.2.3. 維護工作場所整潔，廢棄物棄置於甲方指定之場所或安排之清潔負責人。

2.3. 作業結束

2.3.1. 作業結束乙方會同甲方監工或指定人員，確認作業範圍復原(含環境)狀況。

3 作業人員資格

3.1. 符合職安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工作者」之身分。

3.2. 年滿 18 歲且無身孕之勞工。

3.3. 本國籍、承攬商合法引進外籍之專業人士。

3.4. 辦妥入場手續者。

3.5. 具有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或相關安全衛生法規規定之證照或受訓之作業項目。

4 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暨安全會議

4.1. 召開時機

4.1.1. 短期工程：作業前 15 天。(施工期少於 30 天)

4.1.2. 工期 1 個月以上之工程：每月召開 1 次。

4.1.3. 長期承攬工程：每半年召開 1 次。

4.1.4. 多數承攬商作業人員違規，或發生重大事故時。

4.1.5. 甲方認為有必要之協議事項得召開。

4.2. 參加人員

4.2.1. 工程轄區單位主管。

4.2.2. 工程發包單位主管或指定代理人。

4.2.3. 工程監造單位主管、監造人員。

4.2.4. 採購人員。

4.2.5. 工安人員。

4.2.6. 承攬商：

(1) 承攬商負責人或代理人。

(2) 負責人。

(3) 作業主管。

(4) 承攬商專責工安人員。

4.2.7. 再承攬商：同承攬商。

4.3. 召開時間、通知

4.3.1. 由工安人員以聯絡單方式通知廠內相關單位，各單位依實際需求派相關人員參加。

4.3.2. 承攬商由採購人員負責通知。

5 承攬商負責人工安講習

5.1. 安全衛生講習

5.1.1. 參加人員：承攬商負責人、工地負責人或工地主任。

- 5.1.2. 講師：工安人員。
- 5.1.3. 舉辦時間及內容
 - (1) 長期承攬：6 月辦理下半年度之作業，12 月辦理次年上半年度。
 - (2) 概算及專案工程：工程開工前 7~14 天辦理。
- 5.1.4. 危害告知：由轄區單位執行，針對轄區危險性物品貯存區域、危險物特性、轄區禁止進入區域、作業環境危害等對所有作業人員告知。
- 5.1.5. 工作安全宣導：由發包、監造單位執行，針對工程作業之危險因子暨防護措施施加予宣導。
- 5.1.6. 乙方承攬商得依照所承攬之工程內容，自行辦理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應檢附訓練教材、簽到記錄與訓練成果之電子檔，與承攬商入廠資料共同繳交。
- 5.1.7. 符合職安法之「工作者」，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訓練機構，舉辦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效期限以一年為限(年度)，結訓證書、回訓條以結訓日起算，有效期限最長以三年為限。
- 5.1.8. 營造業教育訓練：須取得「職安卡」。
 - (1) 營造業從業人員應參加主管機關或代訓機構，舉辦之「營造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通過考試取得「職安卡」。
 - (2) 未取得職安卡者，須有承攬商自辦 3 小時教育訓練執行紀錄。
- 5.1.9. 無完成教育訓練者，不得入廠施工。
- 5.2. 增列之教育訓練時數
 - 5.2.1. 發包作業：由承攬商作業主管執行，對所有作業人員施予教育訓練 3 小時。
 - 5.2.2. 點工作業：由轄區單位或監造單位作業主管執行，對所有作業人員施予教育訓練 3 小時。
 - 5.2.3.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者。
- 6 人、車管理
 - 6.1. 管制範圍
 - 6.1.1. 從潮音北路北側正隆圍牆進入守衛室開始管制。
 - 6.1.2. 進入管制區人、車嚴禁進入正隆料場、紙品廠、廢水處理廠及紙品倉庫周圍。
 - 6.1.3. 經由共同協議組織會議公告或其他由 TYC 主持會議指定之管制範圍實施管制，原則上工作範圍外，皆不得隨意出入，如附件(第 60 頁)。
 - 6.2. 人員管理
 - 6.2.1. 一般零修、點工、概算工程：門口由正隆警衛負責，報到處於 TYC 指定區域；巡檢區域依照當時實際工程擬議。
 - 6.2.2. 歲修工程、新(改)建工程：門口由正隆警衛負責，引導方式採用護貝告示、三角錐、壓克力告示牌或 TYC 指定方式，簽到處於 TYC 指定區域；巡檢區域依照當時實際工程擬議。
 - 6.2.3. 承攬商對所承攬之工程所僱用之作業人員，基本資料承攬商應於共同協議組織決議期限內，造冊登錄於「施工人員入廠申請名冊」。
 - 6.2.4. 人員證照等影本，檢附於「施工人員入廠申請名冊」中。
 - 6.2.5. 入廠人員基本資料依規定時間提交給工安人員，繳交時間於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說明，未提供者不得入廠，欲補辦者依協議組織公告方式執行。

- 6.2.6. 一般零修、點工、概算工程吸菸區：於預製場鐵皮屋、焚化爐南側乙梯花園旁或 TYC 指定區域，其周遭不得堆放易燃物或鋼瓶；廁所於廠區之公共廁所；廢棄物集中區於 TYC 指定區域集中處置；管制範圍非工作區域皆不得隨意進入。
- 6.2.7. 歲修工程、新(改)建工程吸菸區、垃圾集中區、禁止進入區域、設置流動廁所，依協議組織公告為準。
- 6.2.8. 禁止攜帶酒精性飲料入廠，若有發現施工人員施工前、中飲用酒精性飲料將禁止其入廠作業。
- 6.2.9. 6.2.1~6.2.8 規定如有調整、異動，皆以當年度共同協議組織公告為準。

6.2.10. 人員入廠管理

- (1) 所有作業人員須辦妥入廠手續，手續不完備者禁止作業。
- (2) 遵守廠內相關規定。
 - a. 依守衛規定辦理入廠、換證，大修期間入廠應事前申請臨時工作證及停車證。
 - b. 任何人不得於工作場所會客，會客請至守衛室。
 - c. 來會客人員有須進入作業區域，須辦理訪客手續，轄區或監造單位人員會同。
 - d. 進入工區一律配戴工作安全帽及穿著安全鞋(或雨鞋)，或依實際作業、環境穿著 TYC 指定個人裝備。
 - e. 各單位所規定「禁止進入區域」，未經同意不得進入。
 - f. 任何人員不得攜入、飲用含酒精成分之飲料。
 - g. 廠內不可吵架，發生鬥毆者驅離出廠。

6.2.11. 入廠作業

- (1) 概算工程：人員入廠作業前須辦理報到（簽到）、離廠簽退，報到地點於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時宣達。
- (2) 點工：簽到、簽退由各負責單位自訂。
- (3) 所有作業人員工作安全帽側面，須貼甲方核發之臨時工作證。
- (4) 依各項作業管理辦法執行。

6.3. 車輛管理

6.3.1. 車輛入廠管理

- (1) 車輛通行證
 - a. 承攬商入廠之車輛須申請，於前擋風玻璃內側（車內）放置車輛通行證。
 - b. 進入潮音北路大門時須停車換證。（依守衛規定辦理）
 - c. 無經申請（無通行證者）之車輛，不得入廠。
 - d. 工程結束後，車輛通行證由承攬商自行銷毀。
 - e. 通行證借予他人使用者，依罰則罰款。
 - f. 車輛進廠前，須事前申請車證，若未事前辦理者，一律不得入廠，如發現違規者依罰則處置。
- (2) 停車管理：
 - a. 所有車輛未經轄區單位主管、管理單位核准，不得駛入廠內工地、或生產運轉單位之場地。

- b. 占用道路之工程作業車須提早申請，作業完成後須立即駛離。
- c. 裝運材料、維修機械設備之車輛，停放位置不得影響道路之通行。
- d. 停於廠內現場單位場地之車輛，應接上制動器、設置輪檔、警示錐（夜間須加閃爍紅燈），防止人車靠近。
- e. 承攬商人員交通車、載運材料（非作業中）之車輛，一律停放於甲方指定之停車場(TYC 大修为預製場、TM 大修为 61 快速道路橋下、其它零修工程由共同協議組織擬議)，停車場地點於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宣導、告知。

6.3.2. 車輛離廠

- (1) 於守衛室前停車換證，並配合守衛人員檢查車輛。
- (2) 攜帶物品出廠須有甲方開立之出門證。

6.4. 其他管理

未盡事宜者依甲方總務課及正隆守衛室之規定辦理。

7 危害告知、安全宣導、工具箱會議

作業人員於危害告知、安全宣導、工具箱會議時，視同作業開始，應完成著裝。

7.1. 危害告知

7.1.1. 參加人員：所有作業人員。

7.1.2. 於工程開工前由轄區單位，指派專人對轄區內設備、環境等可能因作業不慎所引起之人員傷害、火災爆炸及其他潛在之危害因子及防護措施加予告知。

7.2. 安全宣導

7.2.1. 參加人員：所有作業人員。

7.2.2. 工程發包主辦單位或監造單位指派專人負責執行宣導，宣導內容為本工程作業相關之作業環境、施工作業中可能引發對自身、他方或機械設備、環境等，所造成之傷害與防護對策、措施。

7.2.3. 宣導時機：

(1) 各項工程作業（含清潔作業），施工作業前。

(2) 連續性工程、作業，每日進度、作業區域會有所不同，危害因素亦會有所差異，每日施工作業前重新宣導。

7.3. 工具箱會議

7.3.1. 參加人員：所有作業人員。

7.3.2. 由承攬商工地負責人或作業主管主持。

7.3.3. 會議內容含括：作業計劃及作業注意事項講解、工作分配(指定自動檢查人員、施工機具、設備作業前檢點人員、及其他作業相關事宜等)。

7.4. 危害告知單樣式，如附件(第 26 頁)。

7.5. 安全宣導、工具箱會議、及承攬商執行之教育訓練表單，如附件(第 27 頁)。

8 工程作業安全管理

8.1. 作業申請

8.1.1. 有作業就須申請，動火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屋頂作業及起重吊掛作業須另提檢點表申請，並獲轄區主管、工安同意簽屬完成方可作業，變更施工區域、項目應由監工提出申請，未核准前不得擅自施工，動火作業區域若屬高

感度動火作業管制區，須另執行動火前、中、後防火措施。

(1) 高感度動火作業管制區：

- a. G1：G1 輔燃儲存區、G1 輔燃儲槽、38 公秉油槽。
- b. G2：G2 輔燃儲存區、G2 輔燃儲槽、固態燃料輸送機、給煤機。
- c. EG：EG 主機房、EG 油槽區。
- d. G3：GT、HRSG 及附屬設備、天然氣增壓站。
- e. 汽爐房：30/40T 汽爐
- f. 其他：天然氣供應站、LNG 儲槽、緊急發電機油槽、電氣室、變電所、皮帶輸送機、儲煤場及輸送系統、正隆外料場、廠外桁架。
- g. EG 主機房內、G3、30/40 汽爐房內、天然氣供應站、LNG 儲槽，使用天然氣之場所周遭半徑三公尺內、高處作業於半徑三公尺範圍內，皆屬高敏感動火區域。

8.1.2. 發包工程作業申請：

- (1) 起始作業前以工程聯絡單提出申請。
- (2) 申請單內容除工程聯絡單外，須附下列事項：
 - a. 安全工作許可證及作業安全檢查表。
 - b. 概算發包工程須附加，已填寫宣導內容之勤前工安宣導單。
 - c. 零修工程、點工施作之局部小範圍之工作，得以安全工作許可證替代勤前工安宣導單（安全工作許可證須填寫宣導內容）。
 - d. 會至轄區單位時，轄區單位加附已填寫告知內容之危害告知單。

8.1.3. 所有作業人員未取得甲方轄區單位開立之「設備隔離完成卡」、或甲方指定監工通知不得私自先行作業。

8.2. 機具檢查及作業安全檢查

8.2.1. 須檢查之機具、設備種類：

- (1) 電氣類：電焊機、氬焊機、CO2 焊機、離子切割機、鑽孔機、切割機、研磨機、破碎機、絞機(Winch)、捲揚機（小金剛）、攪拌機、高壓沖洗機、變壓器、分電盤。
- (2) 動火類：氧氣乙炔。
- (3) 移動梯：直梯(伸縮梯)、A 字梯。
- (4) 其他：引擎、空壓機、發電機、漏電斷路器。

8.2.2. 承攬商進廠前，應提供欲進廠機械設備之清冊，提供給監工單位及工安人員，並由具相關機械專業能力者實施檢查，檢查合格者張貼合格貼紙，未經檢查不得使用，若檢查不合格但依舊張貼合格貼紙，檢查者負連帶責任。

8.2.3. 承攬商每日作業前應實施機具自動檢查，施工架應每週執行檢查(第 52 頁)，並記錄留存備查，每日/週檢查完成後，由該負責監工統一收齊，於工程結束後交回給安保課留存。

8.2.4. 以上機械設備每日/週作業前執行作業檢點，檢點記錄拍照、傳給甲方指定監工。

8.2.5. 指定之工地負責人應監督所屬人員，依照作業類型正確使用個人防護具。

8.2.6. 作業施工中，承攬商工地負責人指定專人，執行各類型作業中安全檢查，並填具作業前安全檢點表(第 28~51 頁)檢點作業場所之環境及可能的危害並紀錄之，每日檢查完成後，由監工統一收齊，於當日工程結束後交回給安保課

留存。

8.2.7. 作業完成後(跨月之連續性工程於每月最後一天) 書面記錄表單，提交給甲方指定監工。

8.2.8. 具下列情況者，除停止作業開立罰款外，未聘僱具有證照人員前，不得繼續操作危險性機械、設備。

(1) 未領有技術士證照、或技術士公告前之結業證書。

(2) 未於證照有效期限內接受在職教育訓練。

8.2.9. 乙方電焊機、氬焊機、移動梯等機具設備應標示乙方公司名稱，標示應可清楚辨識，可以防水標籤或噴漆進行標示；未標示、標示不清或不符合安全標準且現場無人認領者，甲方得棄置或沒收，乙方不得異議。

8.3. 電氣作業

8.3.1. 承攬商得自行裝設接線箱，須經甲方檢視合格方可使用；自行裝設之接線箱須加鎖管制，由承攬商自行管理。

8.3.2. 所有電氣機具，須噴承攬商之標號(做記號)，甲方不負責保管。

8.3.3. 電氣機具(除插頭者外)一律使用「○」端子接線，接頭須有耐壓足夠之套管、或絕緣膠帶防護，不得有金屬裸露。

8.3.4. 所有電氣(纜)線使用線槽或吊勾金屬裸露部分應套膠管，或鋪設於乾燥地面加槽鐵固定覆蓋，電纜線內銅線不得有裸露或絕緣不良。

8.3.5. 電線應妥善管理，不得阻礙通道。

8.3.6. 電焊機負載側嚴禁並聯使用，須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功能須正常且不得以異物旁通。

8.3.7. 移動式 110V 電動機具漏電斷路器接於設備端，有下列情事者源頭須再接漏電斷路器：穿牆、潮濕環境、(含經潮濕地面)、良導體環境(含鋼構、鋼構步道與工作台)。

8.3.8. 焊機放置位置遠離火源，所有電焊，不得以廠房鋼構當接地，接地一律接於被焊物。

8.3.9. 開工接電、收工電源隔離：

(2) 以安全工作許可證申請用電，送電前須確認有機具檢查合格證才可以送電。

(3) 承攬商確認送電完成後，轄區單位將電盤上鎖。

(4) 工程結束(收工)後，所有電氣機具、設備開關須關閉，承攬商自設之分電盤內所有開關關閉(Off)後拍照，電盤上鎖管制後拍照，照片傳給甲方指定監工人員。通知甲方開盤(甲方電盤)，乙方拆線。

(5) 收工後所有接於甲方電盤之維修電源線均須拆線，轄區單位電盤須隨時保持上鎖管制。

8.4. 動火作業

8.4.1. 氧乙炔瓶不得臥放並遠離火源，備用氧乙炔瓶不得搬運至現場，一律直立放置綁牢防止傾倒，氣瓶頂部防護套管須鎖制定位並覆蓋防火布或金屬雨遮。

8.4.2. 氣體壓力調整器含錶計功能正常，調壓表出口接回火防逆裝置，氣瓶開關把手綁於現場氣瓶上。

8.4.3. 氧乙炔管使用套膠管之吊勾視環境得架高或採其他可防止踩踏阻礙通道之措施，但氧乙炔管不得與電氣線併在一起，間距 30 公分以上。

- 8.4.4. 未使用之鋼瓶應分類存放，並固定及蓋上護蓋。
- 8.4.5. 高處動火作業須有「專責監火人員」，監火人員及其代理人於工具箱會議由承攬商工地負責人指派，全程監視警戒，不得離開工作崗位，有事離開時須由代理人繼續進行監火作業。
- 8.4.6. 高處動火作業滿足下列所有條件者免設置監火人員：
- (1) 施工高度 3 公尺以下。
 - (2) 施工處無樓層區隔。
 - (3) 施工處可直接目視下方狀況。
 - (4) 火星可達之處無易燃物(液體、氣體)。
 - (5) 火星掉落區域能進行管制。
- 8.4.7. 高處動火作業應有安全防護措施，如防火毯、集星罩、滅火器等。
- 8.4.8. 動火作業結束後，人員須留下確認無殘留火星、熱源，才可離開。
- 8.5. 施工架搭、拆作業
- 8.5.1. 技師設計、施工架搭設圖說、簽證等資料，承攬商須於作業前 7 天，提交給甲方指定監工（主辦）審查，搭架時應依照圖說設計搭設，與圖說不一致時暫停作業，依現場狀況請技師重新設計，且已依照新設計圖說搭建完成後始可復工，並更新簽證資料。
- 8.5.2. 鋼管施工架材質須符合 CNS4750 規格，乙方須主動提供材質證明給甲方主辦單位，工安人員查獲材質不符時停止作業，甲方之損失由乙方負責。
- 8.5.3. 施工架進出口右方顯眼處張掛「高架作業注意事項」告示牌，告示牌樣式如附件(第 18 頁)。
- 8.5.4. 開口處應有適當護蓋，並以滿鋪為原則。
- 8.5.5. 移除之護欄應於作業後復原。
- 8.5.6. 施工架應有合格防護，且具堅固構造，其他高處工作區，立柱增設活動套管，中欄杆增設「C 型滑套」，可方便快速拆裝且安全。
- 8.5.7. 施工架組立間，應有插銷，鋼管施工架底部須有支撐腳座，基底剛性不足時須加足夠強度之鋼板、木板支撐。
- 8.5.8. 施工架出入口（每一出入口）須有人員管制（收工無作業時）之措施，其方式以鐵鍊、直徑 16mm 以上之尼龍繩防護，並加「禁止進入告示牌」，告示牌樣式如附件(第 19 頁)。
- 8.5.9. 點工搭設之施工架管理
- (1) 搭設位置、型式、高度、使用時間，是否須技師簽證，於作業前須與工安開會討論，開會紀錄呈審。
 - (2) 掛牌同 9.5.3.項。
 - (3) 點工若無作業主管資格時，則由主辦單位或轄區單位合格人員充任。
- 8.5.10. 承攬商施工架搭設完成後，須會同甲方指定監工執行整體施工架檢查，檢查合格後始可作業，並於有缺失時立即改善。
- 8.5.11. 施工架設計、圖說、證照、施工架檢查表等，放置現場備查。
- 8.5.12. 施工架管理：(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0 條第一項所列之施工架)
- (1) 起搭：起搭前監工、工安與工地負責人會同執行以下作業。
 - a. 作業證照人員核對。
 - b. 場地會勘，立柱處採取防止塌陷之措施。

- c. 搭設位置正確性。
- d. 施工架搭設無法與設計圖說一致時採取之措施。
- (2) 搭設中：爐內、煙囪或其他局限空間施工架搭設。
 - a. 承攬商專責工安負責督導管理氣體測定與紀錄、人員進出與防護具穿戴及其他作業安全措施管理；施工架組配主管指揮作業。
 - b. 監工：作業人員施工過程中勿進入工區內，應約定時間會同工地負責人或專責工安人員，執行作業中安全檢查。
 - c. 內部空間、物件大小與位置不同、施工架搭設形式也不一樣，作業中安全檢查頻率，視需求由監工判斷。
 - d. 承商專責工安人員/施工架組配主管於施工作業中須全程於現場督導，若有需求(如生理需求)暫時離開，須有代理人接替持續督導。
- (3) 搭設完成：由承攬商施工架組配主管先行檢查，確認無缺失後通知監工、工安會同進行安全性檢查。
 - a. 上下設備牢固(防鬆脫扣環制動)、依規定設置扶手，各構件接合防鬆脫扣件、插梢依規定設置、緊扣。
 - b. 施工架步道、平台滿鋪，間距<3公分。
 - c. 步道、平台上、中欄杆與腳踢板依規定設置。
 - d. 繫拉桿、斜撐、安全網依規定設置。
 - e. 會同檢查合格後，施工架檢查表3方會同簽名。
 - f. 張掛告示牌正式啟用。
- (4) 使用中施工架管理與檢查：
 - a. 非經同意不得移除任何構件，含欄杆與踏板。
 - b. 收工前梯口隔離、掛牌等架設，禁止人員登架之措施。
 - c. 颱風、地震後初始使用前監工督導檢查。
 - d. 監工確實督導每週最少檢查施工架一次。
- (5) 拆架管理：
 - a.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指揮作業，專責工安人員於現場督導安全衛生措施。
 - b. 監工事先與轄區單位協調拆卸後物品放置位置，督導作業人員堆放。
 - c. 施工架拆卸之物品須擺放整齊，不可影響操作、通行。
 - d. 須有強度足夠之立柱、繩索網綁，防止物品滑落、崩塌之措施。

8.6. 高架(空)作業

- 8.6.1. 監工、工地負責人，於勤前安全宣導應明確提醒、管制，架上總重量與分散架上活體重量。
- 8.6.2. 無配戴工作安全帽、佩掛背負式安全帶者，不得施工，安全帶須符合 CNS 7534、14253、14253-1 之規定；禁止將安全帶勾掛於葫蘆吊之牙條、廠區管路、管線、線槽架及任何容易鬆脫之固定點。
- 8.6.3. 使用鋁質伸縮梯當上下設備時，地面有人警戒腳頂住梯腳防止移動，上方須伸出工作台或固定點 60 公分以上並綁牢，移動面高差超過 2 米以上(含)應設置捲揚式防墜器。
- 8.6.4. 不得以高空工作車、A 字梯，當上下設備。
- 8.6.5. 人員不得站立於堆高機枒杈或貨物棧板施工。

8.6.6. 不得以鋁質伸縮梯、A 字梯當施工架台進行施工作業。

8.6.7. 出入口管制：

- (1) 管制人員目視檢查，進入管制站人員安全配備是否確實、完整。安全防護不完備者不得上架。
- (2) 管制人員有責任義務告知高架作業注意事項。確實登錄人數與管制整體重量。
- (3) 管制紀錄表每日收工前交與監工人員。

8.6.8. 高空工作車作業管理：

- (1) 須執行作業前檢點。
- (2) 工作臺上應佩戴安全帶。
- (3) 車輛移動時工作臺放至最低。
- (4) 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訓練機構，舉辦之高空工作車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 高空工作車每日使用前須執行「作業前檢點與紀錄」。

8.6.9. 移動式起重機高空作業管理：

- (1) 使用乘載裝置（吊籃）皆要有技師簽證，直結式（裝置於吊桿者）之乘載裝置，簽證號碼與起重機檢驗號碼須一致（互相搭配），不符規定者禁止作業。
- (2) 在垂直高度超過二十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禁止使用直結式搭乘設備。
- (3) 除使用道路或鄰接道路作業者，不得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從事垂直高度二十公尺以下之高處作業。
- (4) 搭乘設備須設置安全母索或防墜設施，作業人員於乘載裝置（吊籃）全程佩掛合格安全帶。

8.7. 起重、吊掛作業

8.7.1. 承攬商須主動提供合格之一機三證、作業檢點表之影本交予監工存查。

8.7.2. 若使用乘載裝置（吊籃）皆要有技師簽證，直結式（裝置於吊桿者）之乘載裝置，簽證號碼與起重機檢驗號碼須一致，使用直結式之乘載裝置高度不得超過 20 公尺。

8.7.3. 施工規範有要承攬商提作業計劃者，作業計劃須於開工前 7 天提交發包單位審查。

8.7.4. 使用之堆高機應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等相關法規規範，作業中應確實使用安全帶。

8.8. 缺氧、局限空間作業

8.8.1. 缺氧、局限空間作業，承攬商須制定作業計畫，於作業前 7 天交予甲方監工審查，計畫內容須有下列事項：

- (1) 承攬商作業任務編組：
 - a. 工地負責人：綜理承攬商事務之人員。
 - b. 缺氧作業主管：了解本工程作業程序，指揮監督作業人員依規定作業及執行作業人員教育訓練。
 - c. 安全防護組：施工機械、設備檢查與保養、氣體測定、洞口管制、緊急應變器具及設備檢查與保養、作業安全檢查。
 - d. 緊急應變編組：救災與急難救治，監工為該工程緊急應變總指揮、工

地負責人為緊急應變副指揮。

(2) 急救措施：隔離、避難、搜救及通報。

(3) 安全設施：救命繩、氧氣瓶及呼吸防護具等個人防護具。

8.8.2. 人員進入缺氧、局限空間作業環境前先執行氣體測定，符合以下條件人員方可進入作業： $23\% > O_2 > 19\%$ ， $CO < 35PPM$ ，硫化氫 $< 10PPM$ ，可燃性氣體 $< 30\%LFL$ 。

8.8.3. 作業進行中須持續通風，通風管須拉至空間底部或氣體滯留區（Coanda Effect Zone）。

8.8.4. 進入缺氧、局限空間人員須管制，管制紀錄表每日交與監工人員。

8.8.5. 最少每2小時測定氣體一次並紀錄，紀錄表每日交與監工人員。

8.8.6. 承攬商洞口監視人員負責警戒、氣體測定。不得離開工作崗位（有事離開時須有代理人）。

8.8.7. 承攬商氣體偵測器、急救氧氣功能正常，須檢附第三公正機構之檢驗校正報告(有效期限一年)。

8.8.8. 進入局限空間應全程配戴防護具(安全帶、供氣式呼吸防護具、安全帽、防塵衣、安全鞋及安全衛生手套)。

8.8.9. 紀錄進入許可單應妥善保存，避免因下雨淋濕。

8.8.10. 洞口管制：

(1) 洞口（進出口處）顯眼處張掛「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注意事項(第 17 頁)」、「禁止進入」告示牌；局限空間高架作業，加掛「高架作業注意事項」告示牌，懸掛位置以洞口右方為準分別放置「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注意事項」、「高架作業注意事項」及「禁止進入」依序擺放。

(2) 局限空間高架作業，依 8.5.3.項辦理。

(3) 進入缺氧、局限空間人員須管制，管制紀錄表每日交予監工人員。

(4) 收工或僅開放為通風用者，應以鐵件交叉固定管制，並張貼告示，告示同 8.5.8.項。

8.9. 廠外、道路施工

8.9.1. 占用道路之作業，主辦單位應告知管銷處施工作業主題、占用地段、占用時間、事故緊急處理措施等，請管銷處向道路管理機關提出「占用道路施工」申請，並通知「轄區派出所」與「里辦公室」。

8.9.2. 申請道路使用權時，一併申請堆高機駕駛段。

8.9.3. 須有設施：路障、警示錐、機器搖旗手（穿戴螢光背心與工作帽）、專人指揮。

8.9.4. 施工計畫：計畫內容除工程主體作業計畫外，須含括以下項目：

(1) 交通維持佈設圖。

(2) 可能危害項目、及防止措施。

(3) 防護設備、警示設備之檢點及維護方法。

8.9.5. 緊急應變處置措施:依廠內緊急應變程序(TYC/S2-P0012)辦理:

(1)通報者姓名(承攬商名稱)

(2)事故發生地點

(3)事故型態

8.9.6. 作業中管理：

(1) 道路安全管理：

- a. 施工區段前、後各派 1 人交管。
- b. 機械手臂搖旗手：穿著螢光背心、帽子，須有夜間警示功能，設於施工區段前最少往前 20 公尺。
- c. 路障告示牌：須有螢光警示功能，設於施工區段前最少往前 20 公尺。
- d. 警示錐：搖旗手、路障告示牌之後，最少 5 公尺放置一只警示錐。
- e. 架設搖旗手、路障告示牌，指示看板面向來車方向。
- f. 夜間施工或連續作業（當日無撤除路障），或視線不良等作業時，路障須有閃爍紅燈。
- g. 路障指示燈電源為 DC24V 以下，電線完全包覆，燈具、線路具防水功能。

(2) 公共管架：

- a. 管架新設、汰換、維修保養：乙方須制訂作業計畫約定時間向甲方說明，計畫內容包括：人員編組、作業時間、材料搬運、管制區域、吊裝、交通維持、作業安全防護與管理等。
- b. 道路安全管理如上項道路安全管理。
- c. 作業人員不得踩踏管架上方線槽蓋板。
- d. 不得踩踏、拉扯電纜、電線，尤其是 2 組高壓電纜更應注意加予防護，不得有任何借力之行為。
- e. 使用高空作業車，須執行車輛檢查（日檢查表乙方自備），操作人員須有政府機關或委託代訓機構之教育訓練證明。
- f. 動火作業地面須派專人警戒。
- g. 管架上方作業全程勾掛安全帶，勾掛點不得以線槽橫桿、蒸汽管或輸水管當勾掛點，必要時乙方自行架設安全母索。
- h. 其他相關作業，依公司各類作業安全管理辦法執行管理。

8.10. 其他規定

8.10.1. 作業過程中發生或發現傷害、火災事件須通報甲方工安人員。

8.10.2. 發生災害時承攬商作業人員一律納入甲方緊急應變編組，協助救災。

8.10.3. 通報規定：作業前 14 天須向管理機關通報：

- (1) 大修作業。
- (2) 局限空間作業。
- (3) 輕質屋頂作業。
- (4) 高度 50 公尺以上施工架搭、拆作業與浪板施工。
- (5) 建築工程模板支撐高度 7 公尺以上、面積 100 平方公尺以上。
- (6) 吊籠作業。

8.10.4. 有立即危險之規定：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有發生危險之虞之規定標準。

8.10.5. 廠區環境整潔：

- (1) 工程期間所產生之廢棄物，依 TYC 協議組織會議、監工或轄區主管指定場所進行集中丟棄。
- (2) 各承攬商員工個人裝備，如安全帽、安全帶、雨鞋、安全鞋、呼吸防護

具、防護衣等裝備，禁止下班後隨意放置於 TYC 轄區內，如查獲隨意放置者，依視為丟棄廢棄物處置，違規承攬商依廠內規定逕行裁罰。

- (3) 每日工程結束後承攬商應派員進行作業環境清潔，勿將工程期間產生之廢棄物置於現場堆放造成工區雜亂，若經勸導後現場環境仍無改善，除依廠內規定進行裁罰外，由 TYC 另請清潔工進行打掃，且清潔工費用由造成工區雜亂之承攬商承擔。

8.10.6. 供應商/承攬商物料堆放：

- (1) 一般零修、概算工程如須使用 TYC 轄區放置物料，應於事前完成規劃，並報請轄區單位主管同意才可放置；堆放之物料如有影響 TYC 操作運轉，應依照指示進行移動。
- (2) 物料堆放不得妨礙廠區主要道路及進出口通行、緊急避難逃生動線、消防設備使用。

9 獎懲

9.1. 獎勵：

9.1.1. 安保課統計各承攬商對安全管理績效。

9.1.2. 安保課視情節，以勸導為主。

9.1.3. 安保課提專案報告，對安全管理優良之協力廠商，建請總經理公開表揚。

9.2. 懲處：

9.2.1. 除罰則(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列之項目外，開罰重點在勞動檢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檢查重點項目(主管機關立即開罰項目)。其餘缺失處予勸導方式，承攬商類似缺失 3(含)次以上(屢勸不聽)者，裁罰。

9.2.2. 賠償與罰則：

- (1) 賠償：主要承攬商人員不遵守安全衛生相關規定，或工作疏忽引起災變事故，致引起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損毀甲方財產或商譽者。
- (2) 罰則：預防致災事故發生，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安全作業規定，制定罰則約束人員行為。
- (3) 繳款：裁罰繳款方式為匯款或付現，若以匯款方式繳交，需匯款至甲方指定帳戶，若為現金繳款，則須至甲方財會部門繳交。
- (4) 期限：乙方接獲罰款通知後，原則須立即進行繳交罰款，若無法立即繳交則於 7 個工作日內繳交，若逾期經催繳後仍未繳款，甲方安衛人員有權不核准乙方之入廠申請或施工申請，並於工程會驗單上建議罰款直接從工程款中扣除。
- (5) 裁罰通知：由採購負責通知承攬商，並告知上述(3)、(4)規定，若承攬商逾期未繳款，由採購進行催繳直至承攬商完成繳款。

9.2.3. 職業安全衛生檢查重點項目(第 56~59 頁)

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注意事項公告

作業項目					
承攬商					
作業時間					
作業須知	作業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缺氧 <input type="checkbox"/> 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熱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飛落 <input type="checkbox"/> 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捲夾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應採取之安全措施	1. 通風換氣 2. 氣體測定、記錄 3. 安全上下設備。 4. 火源管制。 5. 危害物質盲封隔離。 6. 人員進出管制。 7. 電源、熱能須掛牌、上鎖。 (移動式電氣機具須使用漏電斷路器)			
	緊急應變措施	現場急救。 迅速就醫。 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 非急救人員禁止進入。 通報控制室(動一課分機 369、動二課分機 389 處理課分機 378)。 署立桃園醫院：03-3699721 經國敏盛醫院：03-3179599 林口長庚醫院：03-3281200 桃園市消防局、大園消防隊：119、03-3862332			
	安全護具	個人防護用具須配戴完全才可進入。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護目鏡 <input type="checkbox"/> 防塵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防毒面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濾毒罐過濾器 <input type="checkbox"/> 供氣式呼吸器			
	急救器具須備妥檢查無虞。				
	缺氧作業 主管電話	姓名：	監視(管制) 人員	：	
		電話：			
	有害氣體 安全標準	氧氣	一氧化碳	硫化氫	可燃性氣體
		18%以上	35ppm 以下	10ppm 以下	30%以下
	備註	1. 嚴禁非從事作業相關人員進入本場所。			
2. 須依規定配戴防護具並取得監視(管制)人員同意始可進入。					

高架作業注意事項

高架作業規定

- 1 非相關人員禁止進入、登架。
- 2 人員有醉意、情緒不穩、身體不適或不符作業規定人員不得上架。
- 3 人員進入須依規定穿戴安全帽、安全鞋並佩掛背負式安全帶且全程勾掛。
- 4 施工架上垂直線上、下層不得同時施工作業。
- 5 未經許可不得拆除施工架上桿件。
- 6 不得在施工架桿件上裝設捲揚機、工作台架設 A 字梯。
- 7 施工架上活體重量不得大於管制量、重量須均勻分散。
- 8 確實遵守作業規定、危害告知與安全宣導事項。
- 9 依作業危害採取必要之措施。
- 10 管制人員確實管制架上人數，非經同意不得上架，進、出均須簽名。
- 11 發現異常(有危險之虞)或發生異常事故須立即通報監工、工安。

作業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飛落	<input type="checkbox"/> 熱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缺氧	<input type="checkbox"/> 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施工架最大積載荷重：Kg/M²

整體施工架活體限制重量：Kgf

管制人員		聯絡電話：
監工		聯絡電話：
工安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非經許可 禁止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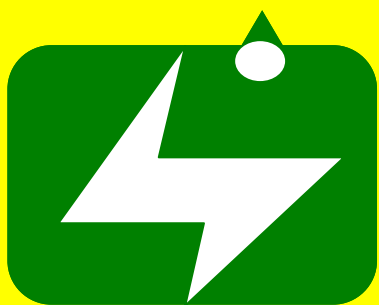
緊急連絡電話		
工地負責人		
監工		
控制室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商作業人員臨時工作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臨時工作證</p> <p>公司： _____</p> <p>姓名： _____</p> <p>有效期限：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臨時工作證</p> <p>公司： _____</p> <p>姓名： _____</p> <p>有效期限：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臨時工作證</p> <p>公司： _____</p> <p>姓名： _____</p> <p>有效期限：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臨時工作證</p> <p>公司： _____</p> <p>姓名： _____</p> <p>有效期限：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臨時工作證</p> <p>公司： _____</p> <p>姓名： _____</p> <p>有效期限：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臨時工作證</p> <p>公司： _____</p> <p>姓名： _____</p> <p>有效期限：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臨時工作證</p> <p>公司： _____</p> <p>姓名： _____</p> <p>有效期限：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臨時工作證</p> <p>公司： _____</p> <p>姓名： _____</p> <p>有效期限： 年 月 日</p>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車輛通行證

編號：

承攬商

駕駛/連絡電話

工地負責人/連絡電話

申請期限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車輛通行證

編號：

承攬商

駕駛/連絡電話

工地負責人/連絡電話

申請期限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課危害告知單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危害告知內容：本場所具有下列危害，請各位夥伴注意聽以下宣導注意事項，並確實遵守規定：

1. 危險物品：
 放置於：
 注意事項：此區作業人員應穿戴濾毒罐之口罩、呼吸防護具，及其他個人防護具，除作業所須
 此區域嚴禁煙火，非作業人員不得在此區域逗留。
2. 易燃、可燃物：
 放置於：
 注意事項：此區域嚴禁煙火，有動火作業須準備消防器材及專人警戒，非作業人員不得在此
 區域逗留。
3. 高噪音區：
 注意事項：此區域作業人員須戴耳塞、耳罩等防護具，非作業人員不得在此區域逗留以防聽
 力受損。
4. 本場所高壓電設備：
 注意事項：此區域為禁止進入管制區，任何人不得私自進入。
5. 本場所具有高溫、高壓設備，為危險性工作場所，一切行動須依廠內規定，作業須依監工指
 示。
6. 進入場所內不得任意碰觸機械、設備或開關，危險性機械非經申請、取得同意不得使用或操
 作。
7. 廠區空間狹窄，除工程車外其餘車輛不得駛入廠內生產工作區域。
8. 裝載貨物之車輛行車限速 20 公里/小時以下，禮讓行人。
9. 本工作場所禁止進入區：
 吸菸區：
 廁所位於：
 進入工區個人防護裝備規定：表格中 (v)應配戴項目，(A)備用、視狀況使用。

防護具 工作性質	安全鞋	防穿刺與鞋	安全帽	安全帶	一般口罩	防護面罩	N95 口罩	濾罐式 口罩	化學手套	化學防護靴	化學防護依	空氣呼吸器	耐熱手套	電銲手套	電銲面罩	高壓 防器 器具	備註

作業人員簽名：

工安人員：

單位主管：

宣導者：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工程

- 安全宣導
- 工具箱會議紀
- 教育訓練紀錄

年 月 日

主題：				
講師		時間	時	分~分
執行地點：				
內容記錄：				
備註：(須拍照留存)				

工安：

單位主管：

監工：

承攬商() 號手提砂輪機 年 月 作業前檢點表

檢查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檢查部分																															
1. 已經檢查貼合格標章且在使用期限內																															
2. 電纜線及接頭良好無破損、金屬裸露																															
3. 砂輪片良好無破損缺角																															
4. 防護罩、防接觸裝置良好																															
5. 電源接漏電斷路器																															
6. 個人防護器具齊全狀況良好，作業時確實配戴																															
7. 環境清潔、整潔良好																															
8. 其他																															
記事																															
檢點人員簽名																															
備註：本表保存期限三年																															
1.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並在「記事」欄註明。																															
2.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報告主管;如發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即採取必要措施。																															

工安：

單位主管：

監工：

承攬商() 號圓盤砂輪切割機 年 月 作業前檢點表

檢查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檢查部分																																
1. 已經檢查貼合格標章且在使用期限內																																
2. 電纜線及接頭良好無破損、金屬裸露																																
3. 砂輪片良好無破損缺角																																
4. 防護罩、防接觸裝置良好																																
5. 電源接漏電斷路器																																
6. 各機件含工作件夾具良好																																
7. 作業時使用工作件夾具，戴護目鏡																																
8. 環境清潔、整潔良好																																
記事																																
檢點人員簽名																																
備註：本表保存期限三年 1.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並在「記事」欄註明。 2.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報告主管;如發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即採取必要措施。																																

工安：

單位主管：

監工：

承攬商() 號電動鑽孔機 年 月 作業前檢點表

檢查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檢查部分																															
1. 已經檢查貼合格標章且在使用期限內																															
2. 電纜線及接頭良，好無破損、金屬裸露																															
3. 電源接漏電斷路器																															
4. 驅動皮帶及防護罩良好，防捲標示、圖示良好																															
5. 各機件含工作件夾具良好																															
6. 備有清渣毛刷、冷卻潤滑劑																															
7. 作業時使用工作件夾具，人員無戴手套，戴護目鏡																															
8. 環境清潔、整潔良好																															
記事																															
檢點人員簽名																															

備註：本表保存期限三年

1. 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並在「記事」欄註明。

2. 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報告主管;如發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即採取必要措施。

工安：

單位主管：

監工：

承攬商() 號 □ 電焊機 □ 氬焊 年 月 作業前檢點表

檢查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檢查部分																																
1. 已經檢查貼合格標章且在使用期限內																																
2. 電纜線及接頭良，好無破損、金屬裸露																																
3. 焊柄狀況良好，絕緣體無破損																																
4. 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良好																																
5. 一次側電源線接於電盤附漏電裝置之開關二次側																																
6. 二次側電壓表良好																																
7. 周圍無易燃物且遠離火源																																
8. 個人防護具良好																																
9. 環境清潔、整潔良好																																
記事																																
檢點人員簽名																																

備註：本表保存期限三年
 1. 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 無該項者打「/」, 不良者打「X」並在「記事」欄註明。
 2. 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 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報告主管; 如發現異常時, 應立即檢修即採取必要措施。

工安：

單位主管：

監工：

承攬商() 號氧氣、乙炔 年 月 作業前檢點表

檢查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檢查部分																																
1. 已經檢查貼合格標章且在使用期限內																																
2. 皮管良好無龜裂，回火防逆裝置正常裝設																																
3. 台車設置滅火器至放架，滅火器正常																																
4. 調壓裝置良好功能正常，各接頭無洩漏																																
5. 台車放置點遠離火源，氣瓶開關放於氣瓶上																																
6. 氧氣、乙炔備用瓶與殘氣瓶分開放置固定良好																																
7. 環境清潔、整潔良好																																
8. 氣瓶貯存區通風良好，設置告示牌、遮陽板良好																																
9. 氣瓶直立放置並加帽套管																																
記事																																
檢點人員簽名																																

備註：本表保存期限三年
 1. 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並在「記事」欄註明。
 2. 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報告主管;如發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即採取必要措施。

工安：

單位主管：

監工：

承攬商() 號移動梯 年 月 作業前檢點表

檢查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檢查部分																															
1. 已經檢查貼合格標章且在使用期限內																															
2. 梯柱、踏桿無損壞鬆動或油污，梯腳防滑裝置正常																															
3. 兩梯腳間之固定繫桿無損壞變形																															
4. 頂端超出 60 公分以上綁牢或以掛鈎確實鈎牢																															
5. 置放及依靠位置穩固，不會溜滑、歪斜或下陷																															
6. 高度調整拉繩、昇降掛鈎無鬆動或損壞																															
7. 防墜器、警示錐設置良好																															
8. 安全帶良好人員確實使用，夥同作業																															
9. 環境清潔、整潔良好																															
記事																															
檢點人員簽名																															

備註：本表保存期限三年
 1. 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並在「記事」欄註明。
 2. 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報告主管;如發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即採取必要措施。

工安：

單位主管：

監工：

局限空間/缺氧危險作業進入許可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申請事業單位名稱：_____ 作業種類：_____

申請作業時間及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作業場所(如儲槽或工作井編號)：_____

申請單位：_____ 申請人：_____

申請進入局限空間作業人員：_____

缺氧作業主管：_____

項次	項 目	說 明
1	作業場所氧氣、危害物濃度測定結果及測定人員簽名	氧氣： % 一氧化碳： PPM 硫化氫： PPM
		可燃性氣體： LEL % 其他：
		測定人員簽名： _____
2	作業場所可能之危害	1. <input type="checkbox"/> 缺氧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毒 3.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 4. <input type="checkbox"/> 感電 5.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爆炸 6. <input type="checkbox"/> 飛落 7. <input type="checkbox"/> 崩塌 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作業場所之能源或危害隔離措施	1. <input type="checkbox"/> 危害物已隔離 2. <input type="checkbox"/> 電能已隔離 3. <input type="checkbox"/> 熱能已隔離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4	作業人員與外部連繫設備及方法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線對講機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5	準備之防護設備、救援設備及使用方法。	1. <input type="checkbox"/> 捲揚式防墜器 2. <input type="checkbox"/> 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3. <input type="checkbox"/> 救生索 4. <input type="checkbox"/> 背負式安全帶 5. <input type="checkbox"/> 梯子 6.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井開口護欄 7. <input type="checkbox"/> 三角架(人孔作業) 8.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設備 9.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設備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6	其他維護作業人員之安全措施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風設備 2. <input type="checkbox"/> 救命器 3. <input type="checkbox"/> 漏電斷路器 4.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7	作業人員資格	1.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人員已接受三小時特殊教育訓練 2. <input type="checkbox"/> 指派具有缺氧作業主管資格人員擔任作業指揮人員
8	現場監視人員簽名	簽名： _____
9	從事動火作業時，應由轄區單位確認安全，簽署動火許可後，始得作業 註：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不適用	1. <input type="checkbox"/> 焊接 2. <input type="checkbox"/> 切割 3. <input type="checkbox"/> 燃燒 4. <input type="checkbox"/> 加熱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註：(1)本申請許可表應於每一個局限空間/缺氧危險作業場所，在作業前填寫1張，並妥善保存3年。

(2)所有作業前必須向安課申請局限空間作業許可，並置作業現場備查。

表單編號：TYC/S1-R0033

安衛人員：

轄區單位：

監工：

缺氧作業主管

局限空間人員進出管制表

課

槽(塔/爐)

年

月

日

編號	進入人員	個人防護具	進入時間	許可(監視) 人員	離開時間	許可(監視) 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鞋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鞋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鞋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鞋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鞋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鞋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鞋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鞋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鞋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鞋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鞋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鞋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鞋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鞋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鞋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鞋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鞋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鞋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鞋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防護				

保存期限：三年

安衛人員：

轄區單位主管：

缺氧作業主管：

管制人員：

表單編號：TYC/S1-R0036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缺氧、局限空間作業安全檢查表

施工單位：
日
工程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檢 查 項 目		結 果		不合格 改善措施
		合格	不合格	
作業 主管	1. 缺氧作業主管證照			
	2. 了解作業場所危險因子			
	3. 依局限(缺氧)空間作業場所作業流程擬定工作計劃及注意事項			
	4. 確認通至桶槽內之管線確實隔離盲封			
	5. 緊急救難設備、個人防護設備、通風設備及氣體偵測器等器材準備與功能確認			
	6. 缺氧作業主管對局限(缺氧)空間作業工作者實施勤前教育與危害告知			
	7. 執行局限(缺氧)空間作業自動檢查			
局限 空間 作業	1. 局限(缺氧)空間作業工作者施工前完成教育訓練3小時與危害告知			
	2. 施工前通風30分鐘以上，通風口置於槽內最底部、死角處			
	3. 氣體檢測:槽內氣體含氧量19%~23%，一氧化碳35ppm以下，硫化氫10ppm以下，可燃性氣體LEL30%以下，以上4者有1項不符，不得入槽施工			
	4. 進出口吊掛警示牌			
	5. 進出口專人警戒，警戒人員不得離開現場			
	6. 作業人員穿著防滑性佳之工作鞋			
	7. 作業人員進出局限(缺氧)空間登記時間及簽名			
	8. 個人防護具是否配戴齊全			
	9. 進行局限(缺氧)作業工作者嚴禁於現場吸菸及喝含酒精成分之飲料			
	10. 施工中持續通風			
	11. 作業人員不得入槽連續工作1小時以上			
	12. 施工作業過程中槽內氣體偵測器進行連續偵測			
	13. 人員全撤出後欲重新入桶槽，以初入桶槽方式辦理檢點與測量桶槽內氣體濃度			
	14. 警戒人員因有事暫離現場，須有代理人，代理人須完全了解作業內容及管控事項			
	15. 工作完成或中場休息確實點名確認人員安全			
	16. 施工範圍環境整理			
其 他				

說明：1、本表應於局限(缺氧)空間作業時由施工單位(含包商)實施檢查，每日提交給監工，由監工或安全衛生人員複查。
2、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不合格」者，須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無此項「檢查結果」內打「/」。
3、檢查結果如為不合格，經不合格改善措施實施後，仍無法達成局限(缺氧)作業期間可供人員安全作業狀態時，應立即停止作業，待問題改善後再進行作業。

安全衛生人員： 課(副)長： 監工： 檢查人員：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架作業安全檢查表

施工單位：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檢 查 項 目		結 果		不合格 改善措施
		合格	不合格	
作業 主管	1.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是否到現場監督勞工從事施工架組配、拆卸作業			
	2.材料是否經檢查無缺陷後方進行始用			
	3.是否將作業時間、範圍及順序等告知作業勞工			
	4.依技師設技之施工架最大荷重管控重量，並於施工架出入口明顯處，吊掛標示牌，註明施工架最大荷重			
	5.施工架吊送是指派吊掛手負責作業及指揮			
一般 規定	1.作業人員是否穿著防滑性佳之工作鞋			
	2.安全帶(符合CNS 7535、14253、14253-1)、安全帽等個人防護設備穿戴完全			
	3.精神狀況不佳者不得施工			
	4.工作者不得飲用含酒精成分之飲料			
	5.工作台、走道、階梯等是否有堆積物料阻礙通行及作業			
人體 墜落 防止	1.禁止是否於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			
	2.固定或拆除施工架材時是否設寬 $\geq 30\text{cm}$ 之架板			
	3.施工架搭設採用護欄、扶手先行工法			
	4.施工架組配是否架設高1.1M之9mm鋼索安全母索(鋼索3/8"或尼龍索3/4"其最小斷裂強度1300公斤以上)或護欄			
	5.工作台是否低於施工架立柱頂點1M以上			
	6.上下架間高度 $\geq 1.5\text{M}$ 是否設置供勞工安全上下之階梯			
	7.施工架與結構之間隙小於20公分(大於20公分設置安全網)			
飛落 防止	1.吊升或卸放材料、器具、工具等是否用吊索、吊帶等			
	2.有鄰近或跨越工作走道部份是否設置斜籬或安全網			
	3.是否設置警示區嚴禁無關人員進入組、拆作業區域			
倒塌 防止	1.是否設置鋼筋等重物超過施工架荷重限制			
	2.架材、主柱、橫擋、踏腳桁、斜撐材之安裝、鬆弛狀況			
	3.主柱、橫擋、踏腳桁、架材、斜撐材之損傷狀況			
	4.基腳下沈、滑動及斜撐材、索條、橫擋等補強材之狀況			
	5.固定材料與固定金屬配件之損傷及腐蝕狀況			
其他				

說明：1、承攬商檢查人或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待搭設完成後，檢查整體結構及防墜措施(結構及防墜措施概由承攬商負責)，並確保無危險之虞後提供業主使用，且簽核紙本記錄及提供業主存查。

2、施工架組、拆作業時實施檢查，每日提交給監工，監工複查。

3、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v」；檢查結果如為不合格，經不合格改善措施實施後，仍無法達成施工架作業期間及完成後之施工架可供安全作業時，應立即停止作業，待問題改善後再進行作業。

安全衛生人員：

課(副)長：

監工：

檢查人員：

保存年限：三年

表單編號：TYC/S1-R0041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高架作業安全檢查表

施工單位：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檢 查 項 目		結果		不合格 改善措施
		合格	不合格	
作業環境	1.了解作業場所危險因子，加予排除、控制、風險評估及改善措施			
	2.確認作業環境，採用何種作業(架台)方式			
	3.確認施工架狀況			
	4.確認作業種類，是否有架設養護圍籬，確認養護圍籬狀況			
	5.依施工架最大荷重管控重量			
一般規定	1.使用「A」字梯立柱與地面夾角小於75°			
	2.«A»字梯踏板當施工平台支撐時，施工平台板須穿過2支立柱且伸出«A»字梯踏板10公分以上，施工平台板搭接處須有穿過2支立柱«A»字梯，搭接長度30公分以上			
	3.使用直梯(伸縮鋁梯)時，梯身與地面夾角大於65°，頂端固定綁牢			
	4.精神狀況不佳者不得施工			
	5.工作者不得飲用含酒精成分之飲料			
	6.工作台、走道、階梯等是否有堆積物料阻礙通行及作業			
高架作業	1.使用«A»字梯、伸縮直梯，不可一人單獨施工			
	2.使用伸縮直梯或«A»字梯，上方人員配掛安全帶，下方人確實警戒防止上下設備位移、傾倒，制止人物、進入施工範圍			
	3.核對施工架每層最大荷重，人員上下設備狀況			
	4.於施工架進出口吊掛告示牌，內容包括非施工人員禁止進入、施工架荷重			
	5.施工材料、機具分散放置於靠有支撐柱之工作台上			
	6.於架台上之重量不超過施工架最大荷重，且要分散不集中			
	7.懸吊式施工架下方圍警示帶，禁止人物進入			
	8.是否設置鋼筋等重物超過施工架荷重限制			
	9.施工作業不得超出施工平台保護範圍。			
其他	1.鋼構組配安裝護欄或扶手先行工法			
	2.是否張掛安全網(網目10公分、每層高度不超過7公尺，固定間距小於75公分)			
	3.施工人員是否正確穿著及使用安全帶			

說明：1、本表應於高架作業前由施工單位(含包商)實施檢查，每日提交給監工，由監工或安全衛生人員複查。

2、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v」；「不合格」者，須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無此項「檢查結果」內打「/」。

3、檢查結果如為不合格，經不合格改善措施實施後，仍無法達成高架作業期間可供人員安全作業狀態時，應立即停止作業，待問題改善後再進行作業。

安全衛生人員：

課(副)長：

監工：

檢查人員：

保存年限：三年

表單編號：TYC/S1-R0040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動火作業安全檢查表

施工單位：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檢 查 項 目	結 果		不合格 改善措施
		合格	不合格	
施 工 前	1. 是否已完成動火施工申請，作業時間、地點、工作內容是否相符			
	2. 動火施工申請單是否確實張貼於現場			
	3. 5公尺半徑範圍內之易燃、易爆物應予移除或做適當之安全隔離			
	4. 施工地點四周需設安全隔離或管制標誌			
	5. 高處焊接時，為避免火花飛射是否做好適當安全防護措施			
	6. 施工地點上下樓層(如管道間)或架台間通孔及火花飛射距離內，已做好安全隔離或防火屏障			
	7. 無法移除易燃物之高感度動火作業區域半徑是否已完成灑水			
	8. 電焊機是否配線良好(電纜線無破損等)設有自動電擊止裝置			
	9. 氧乙炔鋼瓶需直立且固定，張貼危害標示，且安裝回火防逆裝置			
	10. 氧乙炔管線、錶計、開關狀況良好無劣化、破損失效之現象			
	11. 氧乙炔操作人員是否經過操作訓練			
	12. 氧乙炔皮管架高或鋪放於乾燥地面覆蓋槽鐵保護			
	13. 使用砂輪機切割時需安裝集星罩且地面鋪設防火毯，避免火花逸散			
	14. 動火作業人員是否配戴如護目鏡、安全鞋、安全手套等適當之防護具			
	15. 是否已申請火警系統隔離/禁能			
	16. 現場是否配置適當數量之防火毯____件及滅火器____P____瓶			
	17. 各項機械/設備/工具之自主檢查是否檢查合格			
	18. 天然氣測值Vol%有無超過爆炸下限5%			
中	1. 監火人員是否確實於現場全程監督			
	2. 高感度動火作業區域半徑是否每15分鐘進行灑水			
施 工 後	1. 現場確認已無發生火災之疑慮			
	2. 使用電焊機、氧乙炔等各項器具，應予妥善收置及管理，並將電源(氣體)等關閉			
	3. 工作結束後，應將殘餘物及施工四周環境清理乾淨			
	4. 施工完成後是否完成火警系統隔離/禁能復歸			
其 他				

說明：1、本表應於動火作業前及作業中由施工單位(含包商)實施檢查，每日提交給監工，由監工或安全衛生人員複查。

2、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不合格」者，需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無此項打「/」。

3、檢查結果如為不合格，經不合格改善措施實施後，仍無法達成動火作業期間可供人員安全作業狀態時，應立即停止作業，待問題改善後再進行作業。

安全衛生人員：

課(副)長：

監工：

檢查人員：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電氣作業安全檢查表

施工單位：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檢 查 項 目	結 果		不合格 改善措施
	合格	不合格	
1. 電氣作業人員是否戴用防護具（絕緣性安全鞋、戴用絕緣手套等）及活線作業器具			
2. 接近高壓電路作業是否有安全距離標示或派員監視			
3. 停電活線作業前是否告知勞工並派專人指揮			
4. 入廠電動機具、電氣設備設備是否通過檢查並貼合格標章			
5. 對於導電性良好及臨時用電設備應於各該電路設置高速型漏電斷路器並應保持功能正常(額定感度電流 30mA，跳脫時間 0.1 秒以內)，使用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6. 分電盤應常保關閉並上鎖及設立警示標語			
7. 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擔任			
8. 分電盤線路之搭接，嚴禁跳過漏電斷路器			
9. 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之設施			
10. 電線應架高且避免浸水			
11. 應以插座、插頭接用電源，避免裸線插接			
12. 為防止電氣災害應備有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13. 營造工地周圍有高壓線路通過時，施工前應裝設絕緣護套並作警告標示			
14. 電氣設備裝置及線路，應依電業法規規定施工			
15. 電氣器材及線路等，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16. 作業使用之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並應保持功能正常（二次側電壓應在 25V 以下）			
17. 電焊機二次側有裝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電源側仍須經漏電斷路器，以保機體漏電時人員安全			
18. 對於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			
19. 施工結束後是否進行環境復原、線路拆線及電箱上鎖			

說明：1、本表應於電氣作業前及作業中由施工單位(含包商)實施檢查，每日提交給監工，由監工或安全衛生人員複查。

2、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不合格」者，須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

3、檢查結果如為不合格，經不合格改善措施實施後，仍無法達成電氣作業期間可供人員安全作業狀態時，應立即停止作業，待問題改善後再進行作業。

安全衛生人員：

課(副)長：

監工：

檢查人員：

保存年限：三年

表單編號：TYC/S1-R0039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有機溶劑、特化作業安全檢查表

承攬廠商：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檢 查 項 目	結 果		不合格 改善措施
		合格	不合格	
作業環境	1. 了解作業場所危險因子			
	2. 了解工作場所易燃物種類、備何種滅火器			
	3. 確認通至槽內之管線確實隔離盲封，管閥掛牌上鎖			
	4. 確認管線或槽內淨空，無危險流體			
	5. 已準備妥當功能正常滅火設備			
	6. 就近緊急沖淋設備功能正常			
	7. 風險評估及改善措施			
特定化學	1. 攪拌或調節裝置是否運轉正常			
	2. 是否有物質資料表極危害物清單			
	3. 作業人員是否有受過特化作業相關教育訓練			
	4. 作業人員是否有合格有效呼吸防護具、面罩			
	5. 作業人員是否有不浸透性防護衣、鞋、手套			
	6. 沖淋器、警報裝置是否正常			
有機溶劑	1. 是否有不當施工至溶劑瀰漫			
	2. 室內僅存放當天所須用之溶劑			
	3. 作業場所是否公告使用有機溶劑應注意事項			
	4. 有機溶劑是否有標示種立即名稱			
	5. 業人員是否有受過有機溶劑作業相關教育訓練			
	6. 作業人員是否有合格有效呼吸防護具、面罩			
	7. 作業人員是否有不浸透性防護衣、鞋、手套			
	8. 作業是否有依標準作業程序			
	9. 沖淋器、警報裝置是否正常			
其他	1. 施工範圍環境整理			

說明：1、本表應於特化作業前及施工作業時由包商實施檢查，記錄表每日提交給監工，監工複查。
2、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v」；「不合格」者，須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
3、檢查結果如為不合格，經不合格改善措施實施後，仍無法達成施可供安全作業時，應立即停止作業，待問題改善後再進行作業。

安全衛生人員：

課(副)長：

監工：

檢查人員：

保存年限：三年

表單編號：TYC/S1-R0032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起重吊掛作業許可檢點表

承攬廠商：

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作業名稱：

應備資料			備註	
起種設備編號_____合格證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乘載設備編號_____合格證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操作手姓名_____合格證號碼_____				
合格證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吊掛手姓名_____合格證號碼_____				
合格證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現場管制人員姓名 _____				
作業前檢點項目		結果		不合格說明與改善措施
		合格	不合格	
1.	作業計劃:含強風、大雨不得作業			(10M/sec、50mm/hr)
2. 機 械 設 備	機械設備安全確認			
	起種設備吊荷能力足夠			
	一機三證符合規定			
	作業前機械設備自動檢查			
	分載腳座伸出，輪胎脫離地面			
	乘載設備檢驗合格(驗證號碼與起重機相同)			
	乘載設備構件無缺損，焊道良好			
	其他			
作 業 環 境	基地不良時加墊枕木、鋼板			
	作業區域設圍欄			
	作業迴轉半徑附近，上方無電線或障礙物			
	作業迴轉半徑內無人、車及其他物品			
	其他			
個 人 防 護	工作安全帽、鞋、指揮手螢光背心確實穿戴			
	對講機功能正常			
	安全帶確實掛勾			
	其他			

本表經監工逐項確認合格後簽名，轉轄區主管審核，核可後即可進行起吊作業，下班前連同監工日報、作業中安全檢查表呈出。

安全衛生人員：

課(副)長：

監工：

檢查者：

保存年限：三年

表單編號：TYC/S1-R0037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起重、吊掛作業安全檢查表

施工單位：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檢 查 項 目		結 果		不合格 改善措施
		合格	不合格	
作業環境	1. 工作場所起重桿迴轉半徑周圍有無電纜、電線，有無絕園保護			
	2. 工作場所地面(起重機迴轉半徑)是否平整、是否堅固(足夠剛性)			
	3. 工作場所氣候是否符合規範，惡劣天候(強風、大雨)禁止作業			
	4. 工作場所周圍是否確實隔離封鎖、人車管制與專人警戒			
作業前檢查	1. 起重吊掛機具或設備是否經檢查合格、合格證是否於有效期限內			
	2. 起重機具操作手及吊掛手是否擁有操作合格證及於有效期限內			
	3. 起重機底盤伸縮腳架(分載支撐)正常，確實依規定伸展架設			
	4. 起重機吊具、鋼索是否已有截斷、磨損、變形、腐蝕、扭結等不良狀況			
	5. 起重機吊鉤防止吊物脫落之防滑舌片裝置是否正常			
	6. 起重機吊具(吊環、吊勾)狀況是否良好			
	7. 起重機吊舉過捲揚裝置、過負荷警報裝置是否功能正常			
	8. 起重機起重桿揚升角度指示器是否正常			
	9. 起重機電氣線路、油壓管路是否正常			
	10. 吊掛吊物是否超過額定荷重			
起重吊掛作業	1. 個人防護設備配戴完全(螢光背心、安全帽、防滑安全鞋、對講機)			
	2. 起重機作業時嚴禁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			
	3. 指派吊掛手負責作業及指揮			
	4. 以吊物為限，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			
	5. 確認被吊掛物之吊掛點是否合適(被吊物之重心)			
	6. 零星材料是否網牢，防止掉落			
	7. 狹窄作業場所吊掛人員是否退至安全場所，防止被夾			
	8. 被吊物是否有防旋轉措施			
	9. 起重機具之作業應規定一定之運轉指揮信號，並指派專人負責辦理			
	10. 操作人員或駕駛人員於起重機吊有荷重時，不得擅離操作位置或駕駛室			
其他				

- 說明：1、本表應於起重、吊掛作業前及作業中由施工單位(含包商)實施檢查，每日提交給監工，由監工或安全衛生人員複查。
- 2、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不合格」者，須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無此項目請打「/」。
- 3、檢查結果如為不合格，經不合格改善措施實施後，仍無法達成起重、吊掛作業期間可供人員安全作業狀態時，應立即停止作業，待問題改善後再進行作業。

安全衛生人員：

課(副)長：

監工：

檢查人員：

保存年限：三年

表單編號：TYC/S1-R0038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露天開挖作業安全檢查表

施工單位：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檢 查 項 目	結 果		不合格 改善措施
	合格	不合格	
一般規定	1. 依地質鑽探調查結果擬定開挖計畫，內容應包括開挖方法、順序、進度、使用機械種類、降低水位方法及土壓觀測系統		
	2. 開挖前應先調查地下管線，並留下位置記號		
	3. 開挖作業中應指派專人指揮監督		
	4. 應管制作業勞工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作業現場		
	5. 對地面水及地下水之排洩應隨時加以注意		
	6. 逆打工法作業應量測空氣中氧含量及CO、CO ₂ 濃度並實施足夠之通風		
墜落防止	1. 開挖週邊應設置安全防護，出土作業時護欄可部分拆卸由專人管制，人員靠近開口邊緣，作業完成後應將護欄復原		
	2. 棄土坑之安全護欄在棄土時可部分拆卸，作業完成後應將護欄復原		
	3. 開挖四周應設置警告標示		
崩塌防止	1. 開挖面之傾斜度應保持在自由安息角內		
	2. 開挖邊緣每次在暴雨過後，應加以檢查並加強防止滑動及崩塌之措施		
	3. 挖出之土方應堆在開挖邊緣至少一公尺之外，施工機械設備不得置放於開挖邊緣		
	4. 開挖底部應設置排水措施，隨時排除地面水、地下水		
	5. 準備砂袋，以緊急應變，並嚴禁超挖		
	6. 開挖深度 $\geq 1.5m$ 以上應設置擋土支撐，擋土支撐作業主管須在場監督		
感電防止	1. 接近高架線路應於該線路上裝設絕緣防護套管		
	2. 各分電盤應裝設高速型漏電斷路器(額定感度電流 30mA，跳脫時間 0.1 秒以內)，使用之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3. 橫越通道或勞工作業之電線應架高或保護		
機械管理	1. 開挖作業之機械設備及工具應於每日開工前檢查		
	2. 挖土機迴轉半徑內，禁止人員進入並派專人從事開挖作業之指揮工作		
	3. 機械、車輛之運行路線與方法應事前決定並告知勞工		
其他			

說明：1、本表應於開挖作業前及作業中由施工單位(含包商)實施檢查，每日提交給監工，由監工或安全衛生人員複查。
 2、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v」；「不合格」者，須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無此項「檢查結果」內打「/」。
 3、檢查結果如為不合格，經不合格改善措施實施後，仍無法達成開挖作業期間可供人員安全作業狀態時，應立即停止作業，待問題改善後再進行作業。

安全衛生人員：

課(副)長：

監工：

檢查人員：

保存年限：三年

表單編號：TYC/S1-R0046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粉塵作業安全檢查表

承攬廠商：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檢 查 項 目	結 果		不合格 改善措施
		合格	不合格	
作業主管	1. 了解作業場所危險因子、風險評估及改善措施。			
	2. 作業計劃制定(含緊急應變對策)。			
	3. 執行作業人員教育訓練。			
	4. 執行作業一切安全巡檢			
	5. 其他			
勞工作業情形	1. 是否每天清掃乙次以上。			
	2. 是否有不適當的工作方法致使粉塵飛揚。			
	3. 是否在作業場所吸煙或飲食。			
	4. 應著用有效之呼吸防護具時，是否確實著用。			
	5. 其他。			
呼吸器狀況	1. 繫帶是否破損斷裂、是否喪失彈性。			
	2. 鬆緊調整扣是否破損、變形或喪失功能。			
	3. 所使用的濾材是否對所欲防護的微粒具備過濾功能。			
	4. 是否已超過有效使用期限。			
	5. 其他。			
局部排氣裝置	1. 氣罩是否被移動、有無外來氣流影響氣罩效率			
	2. 氣罩中有否堆積塵埃。			
	3. 氣罩及導管有無凸凹、破損或腐蝕。			
	4. 氣罩及導管是否妨礙工作。			
	5. 馬達有否故障、驅動裝置是否正常。			
	6. 其他。			
其他				

說明：1、本表應於粉塵作業前及施工作業時由包商實施檢查，記錄表每日提交給監工，監工複查。
 2、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V」；「不合格」者，須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
 3、檢查結果如為不合格，經不合格改善措施實施後，仍無法達成施可供安全作業時，應立即停止作業，待問題改善後再進行作業。

安全衛生人員：

課(副)長：

監工：

檢查人員：

保存年限：三年

表單編號：TYC/S1-R0049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模板作業安全檢查表

承攬廠商：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檢 查 項 目	結 果		不合格 改善措施
		合格	不合格	
作業主管	1. 是否分配勞工工作及在現場監督、指揮勞工作業。			
	2. 對作業器具、工具、材料是否經檢查後方才使用。			
	3. 是否確實監督勞工使用安全帽、安全帶。			
	4. 混凝土澆築作業前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是否檢查模板支撐各部份之連接及水平繫條設置情形。			
	5. 混凝土澆築期間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是否帶領模板工共同巡視，並做適當之處理			
一般規定	1. 模板上突出之鐵釘是否拔出或釘入。			
	2. 模板拆卸後應整理並不得堆置於勞工作業動線上。			
	3. 是否禁止無關之人員進入作業區域			
墜落防止	1. 地面開口等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護欄。			
	2. 未能設置護欄等防護措施者，是否架設高1.1M 之6mm鋼索安全母索。			
	3. 高差1.5 公尺以上場所是否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4. 四周開放邊緣在模板組立後形成之開口，應隨手施作護欄。			
	5. 格柵、貫材架設時，是否設置安全母索並使勞工使用安全帶。			
	6. 支撐排架組立及拆卸時，是否設置安全母索供勞工鈎掛安全帶。			
崩塌防止	1.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			
	2. 支柱間距是否恰當			
	3. 一般鋼管支柱2 公尺內設縱向、橫向之水平繫條			
	4. 可調鋼管支柱超過3.5 公尺，每2 公尺設足夠縱向、橫向之水平繫。			
	5. 鋼管施工架(排架)應於最上層及每隔五層以內於模板支撐之側面、架面及交叉斜撐材面之方向每隔五架以內，設足夠強度之水平繫條。			
	6. 支柱與水平繫條架設及支柱墊底之墊木是否穩固。			
	7. 模板斜撐材是否足夠、模板支撐搭接部份是否依規定妥為固定。			
	8. 拆模之臨時工作架是否穩固。			
其他	1. 橫越通道或勞工作業之電線是否架高或保護。			
	2. 電路是否依規定設置漏電斷路器。			
	3. 開挖作業之機械設備及工具應於每日開工前檢查。			

- 說明：1、本表應於本表應於作業前即由承攬商工地負責人實施檢查，記錄表每日提交給監工。
 2、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V」；「不合格」者，須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
 3、本檢查表經工地負責人批示後，由職安管理員製檔存查。

安全衛生人員：

課(副)長：

監工：

檢查人員：

保存年限：三年

表單編號：TYC/S1-R0047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鋼筋作業安全檢查表

承攬廠商：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檢 查 項 目	結 果		不合格 改善措施
		合格	不合格	
一般規定	1. 鋼筋應分類整齊儲放，並不得置放於高壓電線下方。			
	2. 從事鋼筋作業之勞工應戴用手套，並依規定配戴安全帽、安全帶。			
	3. 利用鋼筋結構作為通道時表面應鋪以木板。			
	4. 不可使用鋼筋作為拉所有支持物、工作架或起重支持架。			
	5. 鋼筋不得散放於施工架上。			
	6. 暴露之鋼筋應將尖端彎曲或加蓋。			
	7. 其他			
墜落防止	1. 2 公尺以上柱筋作業，應設置具安全上下設備之工作台，四周應設置護欄，並妥為固定。			
	2. 四周開口邊緣組筋，開口邊緣應設護欄，無法設置護欄時，再以安全母索配合安全帶使用。			
	3. 使用吊車或索道運送鋼筋時，應予紮牢以防滑落。			
	4. 吊運長度超過五公尺之鋼筋，應在適當距離之二端以吊鏈鉤住或拉索捆紮拉緊。			
	5. 其他			
其他 危害 防止	1. 於接近高壓線路搬運鋼筋作業，應保持安全距離，橫越通道或勞工作業之電線應架高或保護			
	2. 各分電盤應裝設高速型漏電斷路器(額定感度電流30mA，跳脫時間0.1秒以內)，使用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3. 從事吊運鋼筋之危險性機械進場前須作門禁管制，檢查吊車、操作手、吊掛手之合格證，吊鈎防滑舌片及過捲揚裝置，合格後方可進場。			
	4. 吊具、鋼索不可有截斷、磨損、變形、扭結。			
	5. 吊運作業半徑(含鋼筋)內應作管制並嚴禁人員進入。			
	6. 吊運鋼筋時嚴禁搭載人員。			
	7. 其他。			
其他				

說明：1、本表應於本表應於作業前即由承攬商工地負責人實施檢查，記錄表每日提交給監工。
 2、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v」；「不合格」者，須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
 3、本檢查表經工地負責人批示後，由職安管理員製檔存查。

安全衛生人員：

課(副)長：

監工：

檢查人員：

保存年限：三年

表單編號：TYC/S1-R0045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混泥土澆置作業安全檢查表

承攬廠商：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檢 查 項 目	結 果		不合格 改善措施
		合格	不合格	
一般 規定	1. 應指派模板工巡視。			
	2. 禁止勞工乘坐於混凝土澆置桶上。			
	3. 以起重機具或索道吊運之混凝土桶下方，禁止人員進入。			
	4. 以起重機具吊運混凝土桶澆置混凝土時，應指派信號指揮人員指揮。			
	5. 應指定安全出入口。			
	6. 攪拌器及輸送管接頭銜接狀況應良好。			
	7. 作業時攪拌器攪刀之護蓋不得開啟			
	8. 容積一立方公尺以上之漏斗之混凝土拌合機，應有清掃裝置與護欄			
墜 落 、 倒 塌 防 止	1. 四周開口邊緣應設置護欄等防護措施。			
	2. 未能設置護欄等防護措施之作業面應架設高1.1M 之6mm 鋼索安全母索，並使勞工佩掛安全帶。			
	3. 輸送管須以鐵線固定，並加墊輪胎吸收震動，避免模板倒塌。			
	4. 支撐混凝土輸送管固定架應考慮一切可能之荷重及震動妥為設計			
	5. 一般鋼管支柱每2 公尺設縱向、橫向之水平繫條			
	6. 可調鋼管支柱超過3.5 公尺，每2 公尺設足夠縱向、橫向之水平繫。			
	7. 模板及支撐材料應牢固、完整			
	8. 澆置前須檢查模板支撐各部份之連接及斜撐是否安全，支撐之水平繫條是否足夠，澆置期間應指派模板工巡視倒塌防止			
	9. 禁止輸送管堆置於施工架上			
其 他 危 害 防 止	1. 各分電盤應裝設5-30mA、0.1sec 即跳脫之電流動作高速型漏電斷路器，使用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2. 橫越通道或勞工作業之電線應架高或保護。			
	3. 混凝土壓送車輸送管等有觸及高壓線路之虞時，是否設置絕緣套管並派專人指揮以保持安全距離。			
	4. 從事吊運混凝土桶之危險性機械進場前須作門禁管制，檢查吊車、操作手、吊掛手之合格證，吊鈎防滑舌片及過捲揚裝置，合格後方可進場。			

- 說明：1、本表應於本表應於作業前即由承攬商工地負責人實施檢查，記錄表每日提交給監工。
 2、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v」；「不合格」者，須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
 3、本檢查表經工地負責人批示後，由職安管理員製檔存查。

安全衛生人員：

課(副)長：

監工：

檢查人員：

保存年限：三年

表單編號：TYC/S1-R0050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擋土支撐作業安全檢查表

承攬廠商：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檢 查 項 目	結 果		不合格 改善措施
		合格	不合格	
作業主管	1.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須在場監督擋土支撐作業。			
	2. 對勞工之安全帽或安全帶是否監督確實使用。			
	3. 對與作業無關人員是否嚴禁進入作業現場。			
	4. 對地下水之湧出有危及勞工之虞時是否即使勞工退避。			
	5. 是否監督起重機械運轉時防止觸及高壓線或妨礙交通。			
一般規定	1. 作業人員是否穿著防滑性佳之安全鞋。			
	2. 是否設置鋼樓梯等安全上下設備。			
	3. 其他			
墜落、崩塌防止	1. 開挖四周及施工構台等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護欄。			
	2. 安全支撐上是否架設高1.1M 之6mm 鋼索安全母索並使勞工佩掛安全帶。			
	3. 構台覆蓋板如有開啟，應在開口邊緣組立鍍鋅鋼管以防人員墜落。			
	4. 安全支撐兩邊如無設置護欄，嚴禁人員行走。			
	5. 組件、構件是否有損壞、變形、位移、下陷、鬆動。			
	6. 支柱是否平正、墊妥是否滑動、位移；圍苓是否穩固；襯板是否破裂；鉚釘是否鬆動、斷裂			
	7. 施工構台不得超載並設限重標示。			
	8. 其他			
其他危害防止	1. 接近高架線路是否於該線路上裝設絕緣防護套管。			
	2. 各分電盤是否裝設高速型漏電斷路器(額定感度電流30mA，跳脫時間0.1 秒以內)，使用之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3. 交流電焊機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二次側電壓應在25V 以下)。			
	4. 橫越通道或勞工作業之電線是否架高或保護。			
	5. 吊放型鋼應使用具防止脫落之夾具。			
	6. 危險性機械進場前須作門禁管制，察看吊車、操作手、吊掛手之合格證，吊鈎防滑舌片及過捲揚裝置，合格後方可進場。			
	7. 吊運作業半徑(含型鋼)內應作管制並嚴禁人員進入。			
	8. 其他			

說明：1、本表應於作業前即由承攬商工地負責人實施檢查，記錄表每日提交給監工。
 2、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V」；「不合格」者，須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
 3、本檢查表經工地負責人批示後，由職安管理員製檔存查。

安全衛生人員：

課(副)長：

監工：

檢查人員：

保存年限：三年

表單編號：TYC/S1-R0048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屋頂高危險性作業(浪板、設備等新設、檢修)申請作業前檢點表

承攬廠商：

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作業名稱：

應 備 資 料				
作業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危害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工作地負責人_____警戒人員_____				
其他安全措施說明：				
作 業 前 檢 點 項 目			結 果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說明與改善措施	
	強風、大雨不得作業			(10M/sec、50mm/hr)
起 重 機 械 設 備	起種設備吊荷能力足夠			
	一機三證符合規定			
	作業前機械設備自動檢查			
	分載腳座伸出，輪胎脫離地面			
	乘載設備檢驗合格(驗證號碼與起重機相同)			
	乘載設備構件無缺損，焊道良好			
	其他			
安 全 措 施	上下設備合乎規定			
	屋頂作業區域設護欄			
	安全母索及防墜器。			
	鋪設足夠強度寬30公分以上之步道			
	備有合乎規定之安全網(固定點75公分以下)			
	作業範圍設置圍籬、禁止人員進入告示牌			
	施工機具安全檢查			
個 人 防 護	專人指揮監督作業			
	其他			
	所有作業人員工作安全帽、鞋確實穿戴			
	高空作業人員全程佩掛背負式安全帶			
	其他			

1. 屋頂作業應由屋頂作業主管進行作業安全檢點，檢點後交由監工人員。
2. 本表經屋頂作業主管逐項確認合格後簽名，監工轉轄區主管審核、安保課簽准核可後即可進行作業，下班前連同監工日報、作業中安全檢查表呈出。

安全衛生人員： 課(副)長： 監工： 檢查人員(作業主管)：

保存年限：三年

表單編號：TYC/S1-R0044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架檢查表

地點：

日期： 年

NO	檢查項目	方法	檢查結果：V 正常；X 不良；△已改善						改善措施
			週次檢查項目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1.	架材之損傷、安裝狀況，及告示牌是否懸掛(高架作業告知事項、禁止進入)	目視							
2.	立柱、橫檔、踏腳桁等之固定部分，接觸部分及安裝部分之鬆弛狀況	目視							
3.	固定材料與固定金屬配件之損傷及腐蝕狀況	目視							
4.	扶手、護欄等之拆卸及脫落狀況	目視							
5.	基腳之下沈及滑動狀況	目視							
6.	斜撐材、索條、橫檔等補強材之狀況	目視							
7.	立柱、踏腳桁、橫檔等之損傷狀況	目視							
8.	施工架走道是否滿鋪	目視							
9.	其他安全性能	目視							
檢查者									

保存年限：3 年

檢查說明：(1)所列之項目，於第一次搭設完成後工地負責人、組配作業主管檢查，確定合乎計算書及安全規定後通知業主會同檢查。

(2)第一次搭設完成監工、工安人員會同檢查，安全設施是否合乎規定。

(3)長期使用施工架檢查：地震、颱風過後，其餘應每週至少監工督導會同檢查一次。

(4)除目視檢查施工架構件狀況外，應手搖確認穩固度。

(5)正常符號「○」、異常符號「△」並於改善措施說明、異常使用有危險符號「×」並於改善措施說明

安衛人員：

課長：

管理員：

製表：

表單編號：TYC/S1-R0042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商違規勸導單

年 月 日

項次	時間 地點	地點	違規情事	工地負責人 /違規者	勸導者	初犯/累犯 (次數)	備註

會辦：

汽電廠：

開發處：

轄區單位：

監造單位：

運管處：

安保課：

製表：

承攬商____違規逕行舉發單

編號：

主題：承攬商(____)違反						罰款： 元	
						說明：	
主題：承攬商(____)違反						罰款： 元	
						說明：	
廠長		副廠長		安保課長		舉發人	

由承攬商經採填具違規事項後須立即繳納舉發金額，送廠長、會辦單位通知承攬商(自行影印)後呈處長或施工申請，待繳納完成後得申請。

會辦：財會課長：

財務：

總務課長：

採購：

運管處：

承攬商：

繳納 現金 匯款

1. 賠償

1.	承攬商人員不遵守安全衛生相關規定或工作疏忽引起災變事故。	承攬商須負賠償責任
2.	承攬商人員毀損本公司所有設施，或使公司人員傷亡。	承攬商應負賠償責任
3.	承攬商人員不遵守安全衛生相關規定或工作疏忽，致使本公司遭受主管機關處罰。	承攬商須加倍賠償

2. 罰則：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

	缺失項目	依據	罰款/附加處置
1.	未經申請逕行作業。	第 5 條	20,000 元/限期改善
2.	吸紙煙、電子菸不在指地吸煙區。	第 5 條	10,000 元/持續加罰
3.	攜入施工機具未經檢查貼合格標章、機具未經檢查貼合格標章逕行使用。	第 5 條	5,000 元/限期改善
4.	高架(空)作業未做好防護措施、人員無佩掛背負式安全帶。	第 5 條	5,000 元/持續加罰 3 犯以上驅離出廠
5.	高架(空)動火作業無監火人員警戒。	第 5 條	5,000 元/限期改善 發生災變承攬商須賠償
6.	施工作业無採取必要之防災措施(安全防護、安全檢查)。	第 5 條	5,000 元/限期改善
7.	進入廠區未依規定戴安全帽(含帽帶)、未穿安全鞋、未穿著制服或螢光背心。	第 5、6 條	2,000 元/限期改善
8.	車輛無禮讓行人、車速超過 20Km/Hr 者。	第 5 條	2,000 元/限期改善 有損傷承攬商須賠償
9.	入廠車輛無經申請、車證未擺放於顯眼處、車證無法辨識、違規停車。	第 5 條	2,000 元/累犯禁止車輛入廠
10.	人員蹲、坐或站立於無斗篷之貨車斗。	第 5 條	2,000 元/限期改善
11.	無依規定簽到、簽退。	第 5 條	1,000 元/人次開罰
12.	攜入或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	第 6 條	10,000 元/驅離出廠
13.	作業人員無辦妥入廠手續逕行入廠作業。	第 6 條	5,000 元/限期改善
14.	施工作业無提供符合規定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第 6 條	5,000 元/限期改善 發生災變者索賠
15.	氧氣乙炔、高壓氣體鋼瓶未依規定分類放置、貯存。	第 6 條	5,000 元/限期改善 災變或機關裁者索賠
16.	超出核准之施工區域作業。	第 6 條	2,000 元/限期改善 發生災變承攬商須賠償
17.	承攬商休息區未維持清潔。	第 6 條	2,000 元/限期改善
18.	廠區內嚼食檳榔、隨地便溺、打赤膊、赤足、穿拖鞋作業。	第 6 條	2,000 元/限期改善
19.	進入禁止進入之區域或作業場所、辦公室席地而臥、睡。	第 6 條	2,000 元/限期改善
20.	人員入廠證或車輛通行證轉借他人使用者。	第 6 條	2,000 元/限期改善
21.	未經許可私接本廠電源。	第 6 條	10,000 元/限期改善 發生災變承攬商須賠償
22.	操作危險性機械或設備、特殊作業(含營建車輛、堆高機、高空工作車、挖掘機、推土機、鏟土機、氧氣乙炔切割焊接)未僱用合格人員。	第 24 條	5,000 元/限期改善
23.	再承攬商違規或工作疏忽引起災變事故，承攬商須負雇主連帶責任。	第 25 條	5,000 元懲罰性罰款
24.	對再承攬商(下包)無執行危害告知及應採取之措施。	第 26 條	5,000 元/限期改善
25.	未簽訂安全衛生承諾書	第 26 條	5,000 元/限期改善
26.	發生事故不配合本廠緊急處理救災。	第 27 條	5,000 元/列入評核參考
27.	不配合參加本廠舉辦的防災演習。	第 27 條	2,000 元/列入評核參考
28.	無故不參加 TYC 指定出席之會議。	第 27 條	2,000 元/列入評核參考
29.	無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作業人員資料。	第 27 條	2,000 元/限期改善
30.	未執行工具箱會議。	第 27 條	2,000 元/限期改善
31.	僱用未滿 18 歲者從事危險性、有害性工作。	第 29 條	5,000 元/限期改善
32.	僱用妊娠中女性勞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第 30 條	10,000 元/限期改善
33.	無依期限提供工作守則報備文號	第 34 條	5,000 元/限期改善
34.	對 TYC 或其他工作者口出惡言者、脅迫他人者、行為脫序者、惡意破壞者或欲施暴者。	第 5 條	5,000 元/禁止該員入廠
35.	TYC 轄區內(汽電廠、休息區、停車場、TM)隨意放置個人防護裝備(安全帽、安全帶、雨鞋、安全鞋、呼吸防護具、防塵衣等，下班後未攜離者。	第 5 條	2,000 元/視為廢棄物丟棄

36.	承攬商工安專責人員執行安全管理以外事務(無論時間長短、工項多寡)	第 6 條	2,000 元/當日以未出勤紀錄，複查未改善者持續加罰
37.	作業結束後工區髒亂未進行清潔。	第 6 條	5,000 元/限期改善
38.	未依協議組織宣導內容執行安全措施、人員管理。	第 6 條	5,000 元/限期改善
39.	施工作業因防護不足，以致發生災害事故或設備損壞。	第 6 條	20,000 元/限期改善 發生前述情事，業主有權向承攬商要求賠償，承攬商不得異議
40.	歲修、短期工程之承攬商，承攬金額 30 萬以上，卻未盡職業安全衛生法管理之責，且遭 TYC 舉發開罰 3 次。	第 6 條	加罰 10,000 元/限期改善
41.	歲修、短期工程之承攬商，承攬金額 30 萬以上，卻未盡職業安全衛生法管理之責，且遭 TYC 舉發開罰 5 次。	第 6 條	加罰 20,000 元/停工召開會議由承攬商提出改善措施
42.	新建工程、長期專案工程之承攬商，承攬金額 80 萬以上，卻未盡職業安全衛生法管理之責，且遭 TYC 舉發開罰 3 次。	第 6 條	加罰 25,000 元/限期改善
43.	新建工程、長期專案工程之承攬商，承攬金額 80 萬以上，卻未盡職業安全衛生法管理之責，且遭 TYC 舉發開罰 5 次。	第 6 條	加罰 50,000 元/停工召開會議由承攬商提出改善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檢查重點項目(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機械、設備缺失項目		依據
1.	設備轉動部分無防捲夾(護罩、護欄、防接觸)裝置。	第 43 條
2.	鑽床、研磨機(含砂輪機)、圓盤砂輪切割機，無防接觸裝置措施。	第 61 條
3.	起重設備、吊鉤或吊具，無防滑舌片或損壞(目視、手動)。	第 90 條
4.	起重設備過捲揚裝置(實際測試)損壞。	第 91 條
5.	車輛系營建機械(含堆高機)，駕駛棚須有良好視線，適當之通風，容易上下車；堅固頂蓬。	第 119 條
6.	堆高機無後扶架者，不得使用。	第 124 條
7.	交流電焊機無自動防雷擊裝置(實際測試)或損壞。	第 250 條

動火作業缺失項目

1.	高壓氣瓶搬運： 1.場內移動氣瓶使用專用手推車等，務求安穩直立。 2.容器吊起搬運不得直接用電磁鐵、吊鏈、繩子等直接吊運。 3.容器搬運時護蓋旋緊。	第 107 條
2.	高壓氣瓶貯存： 1.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禁止煙火接近。 2.貯存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3.備用瓶與殘氣瓶應分區放置。 4.可燃性氣體、有毒性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 5.應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 6.貯存處通風良好，附近不得任意放置其他物品。 7.備用氣瓶不得貯放魚作業現場。	第 108 條
3.	於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致有引起爆炸、火災之虞之工作場所動火作業。	第 188 條
4.	氧氣及乙炔應設置防止逆流或回火之安全裝置	第 208 條
5.	氧氣乙炔作業：熔接裝置之設置場所，應有適當之消防設備。	第 214 條
6.	氧氣及乙炔作業開始之時，應確認瓶閥、壓力調整器、軟管、吹管、軟管套夾等器具，無損傷、磨耗致漏洩氣體或氧氣。	第 218 條

局限空間(缺氧)作業缺失項目

1.	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與執行： 1.指派現場作業主管、監試人員。 2.氧氣、危險物、有害物濃度之測定。 3.通風換氣實施方式與執行。 4.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等危害防止措施。 5.測定儀器、通風換氣、防護與救援設備之檢點方法。 6.作業控制設施及作業安全檢點方法。 7.緊急應變處置措施。	第 29-1 條
2.	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張掛告示： 1.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注意事項。 2.非經許可禁止進入。 3.有高架作業者，加掛高架作業注意事項。	第 29-2 、3 條

3.	作業中：持續氣體測定並記錄，持續通風	第 29-4、5 條
4.	局限空間作業，有致其缺氧或中毒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者，應使勞工佩戴符合規定背負式安全帶。 2. 置備可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或其他適當緊急救援設施。 3. 屬缺氧症預防規則所列之缺氧危險作業者，應指定缺氧作業主管，並依該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 29-7 條

電氣作業缺失項目

1.	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金屬裸露。	第 241 條
2.	移動式電動機具，於各該電動機具漏電斷路器。(潮濕環境、良導體、源頭亦須有漏電斷路器)。	第 243 條
3.	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第 246 條
4.	從事低壓電路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	第 256 條
5.	從事高壓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 1. 於有接觸或接近該電路部分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 2. 使作業勞工使用活線作業絕緣用防護器具。 3. 使作業勞工使用活線作業用絕緣工作台及其他裝備。	第 258 條
6.	從事裝設、拆除或接近電路等之絕緣用防護裝備時，應使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用器具、或其他類似器具。	第 262 條
7.	建築或工程興建之臨時用電設備、飲水機分路等電氣設備裝置及線路，除依規定接地外，並應在電路上或該等設備之適當處所裝設漏電斷路器。	第 326 條之 7

高架(高空)作業缺失項目

1.	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蓋等防護措施。	第 224 條
2.	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	第 225 條
3.	輕質屋頂檢修作業、更換或設備檢修： 1. 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供人行走。 2. 屋頂上方架設安全母索供人勾掛安全帶。 3. 屋頂下方設置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4. 指定專人指揮或監督作業。	第 227 條
4.	高度超過一點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應有安全上下設備。	第 228 條
5.	應於出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張掛告示牌： 1. 高架作業注意事項。非經許可禁止進入。	第 232 條
6.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應採取措施 1. 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2. 垂直固定梯、局限空間、屋頂或施工架組拆、工作臺組拆、管線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應採用符合規定之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第 281 條
7.	坑內、深井、沈箱、儲槽、隧道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場所 1. 使用具有內燃機之機械。 2. 應設置作業須知告示牌、執行通風。 3. 指派監試人員執行作業人員管制、氣體測定。 4. 備有緊急應變之安全措施：呼吸防護具、梯子、急救氧氣瓶、三腳架與防墜器，安全帶或救生索。	第 295 條
8.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防護設備拆除時，應使勞工佩掛安全帶。	營造設施標準 第 19 條
9.	不得使勞工在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	營造設施第 47 條
10.	鋼管施工架之設置： 1. 應使用國家標準 CNS4750 型式之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同等以上之規定。 2. 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 3. 裝有腳輪之移動式施工架，勞工作業時，其腳部應以有效方法固定之；勞工於其上作業時，不得移動施工架。 4. 構件之連接部分或交叉部分，應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並以適當之斜撐材補強。 直柱式施工架或懸臂式施工架者，應依下列規定設置與建築物連接之壁連座連接。	營造設施 第 59 條

起重吊掛作業缺失項目

1.	起重機具之運轉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派人警戒及設置圍籬) 為防止吊掛物掉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吊耳設置位置及數量，應能確保吊掛物之平衡。 2. 吊耳與吊掛物之結合方式，應能承受所吊物體之整體重量。 3. 使用吊索(繩)、吊籃等吊掛用具或載具時，應有足夠強度。 吊掛物件時加牽引繩，防止物件旋轉。	第 92 條
2.	具有外伸撐座之移動式起重機，應將其外伸撐座伸至最大極限位置，並確實撐舉起重機。	起重升降第 32 條
3.	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但臨時性、小規模、短時間、作業性質特殊，防止墜落措施，應辦理事項如下： 1. 以搭乘設備乘載或吊升勞工，並防止其翻轉及脫落。 2. 使勞工佩戴安全帶或安全索。 3. 搭乘設備自重加上搭乘者、積載物等之最大荷重，不得超過該起重機作業半徑所對應之額定荷重之百分五十。 4. 搭乘設備下降時，採動力下降之方法。 5. 除設有無線電通訊聯絡及作業監視或預防碰撞警報裝置者，垂直高度超過二十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禁止使用直結式搭乘設備。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35 條
4.	除使用道路或鄰接道路作業者，不得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從事垂直高度二十公尺以下之高處作業。	起重安全第 37 條
5.	移動式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搭乘設備及懸掛裝置專業機構簽認，直接式搭乘設備與起重機檢查相同，其簽認效期最長二年。 2. 確認起重機所有之操作裝置、防脫裝置、安全裝置及制動裝置等，均保持功能正常。 3. 起重機作業時，應置於水平堅硬之地盤面；具有外伸撐座者，應全部伸出。 4. 起重機載人作業進行期間，不得走行。進行升降動作時，勞工位於搭乘設備內者，身體不得伸出箱外。 5. 起重機載人作業時，應指派指揮人員負責指揮。無法派指揮人員者，得採無線電通訊聯絡等方式替代。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38 條
6.	移動式起重機作業時，應派專人監視、警戒防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及吊舉物通過人員上方之設備或措施。	起重安全第 39 條
7.	於吊籠工作臺(搭乘設備)上作業時，應佩戴安全帽及背負式安全帶。	起重安全第 102 條

營造工程作業缺失項目

1.	垂直開挖深度達一·五公尺以上者，應指定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1. 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2. 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 3. 監督勞工個人防護具之使用。 4. 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5. 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措施。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66 條
2.	露天開挖深度在一·五公尺以上者，應設擋土支撐。	營造設施第 71 條
3.	擋土支撐作業，應指派擋土支撐作業主管辦理下列事項： 1. 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2. 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 3. 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4. 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5. 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措施。	營造設施第 74 條
4.	開挖場所有地面崩塌或土石飛落之虞時，應依地質及環境狀況，設置適當擋土支撐、反循環樁、連續壁、邊坡保護等方法或張設防護網等設施。	營造設施第 77 條
5.	露天開挖作業之工作場所，應設有警告標示，禁止與工作無關人員進入。	營造設施第 78 條
6.	從事鋼筋混凝土之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構結牆、柱、墩基及類似構造物之直立鋼筋時，應有適當支持；其有傾倒之虞者，應使用拉索或撐桿支持，以防傾倒。 2. 禁止使用鋼筋作為拉索支持物、工作架或起重支持架等。 3. 鋼筋不得散放於施工架上。 4. 暴露之鋼筋應採取彎曲、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但其正上方無勞工作業或勞工無虞跌倒者，不在此限。	營造設施第 129 條
7.	以一般鋼管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高度每隔二公尺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之水平繫條，並與牆、柱、橋墩等構造物或穩固之牆模、柱模等妥實連結，以防止支柱移位。 2. 上端支以樑或軌枕等貫材時，應置鋼製頂板或托架，並將貫材固定其上。	營造設施第 134 條

8.	以可調鋼管支柱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可調鋼管支柱不得連接使用。 2. 高度超過三點五公尺者，每隔二公尺內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之水平繫條，並與牆、柱、橋墩等構造物或穩固之牆模、柱模等妥實連結，以防止支柱移位。 3. 可調鋼管支撐於調整高度時，應以制式之金屬附屬配件為之，不得以鋼筋等替代使用。 4. 上端支以樑或軌枕等貫材時，應置鋼製頂板或托架，並將貫材固定其上。	營造設施 第 135 條
9.	以型鋼之組合鋼柱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支柱高度超過四公尺者，應每隔四公尺內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之水平繫條，並與牆、柱、橋墩等構造物或穩固之牆模、柱模等妥實連結，以防止支柱移位。 2. 上端支以樑或軌枕等貫材時，應置鋼製頂板或托架，並將貫材固定其上。	營造設施 第 137 條
10.	潛盾工法施工之隧道、坑道開挖作業，為防止地下水、土砂自鏡面開口處與潛盾機殼間滲湧，應於出發及到達工作井處採取防止地下水、土砂滲湧等必要工程設施。	營造設施 第 191-1 條

特化(危險性化學品)作業缺失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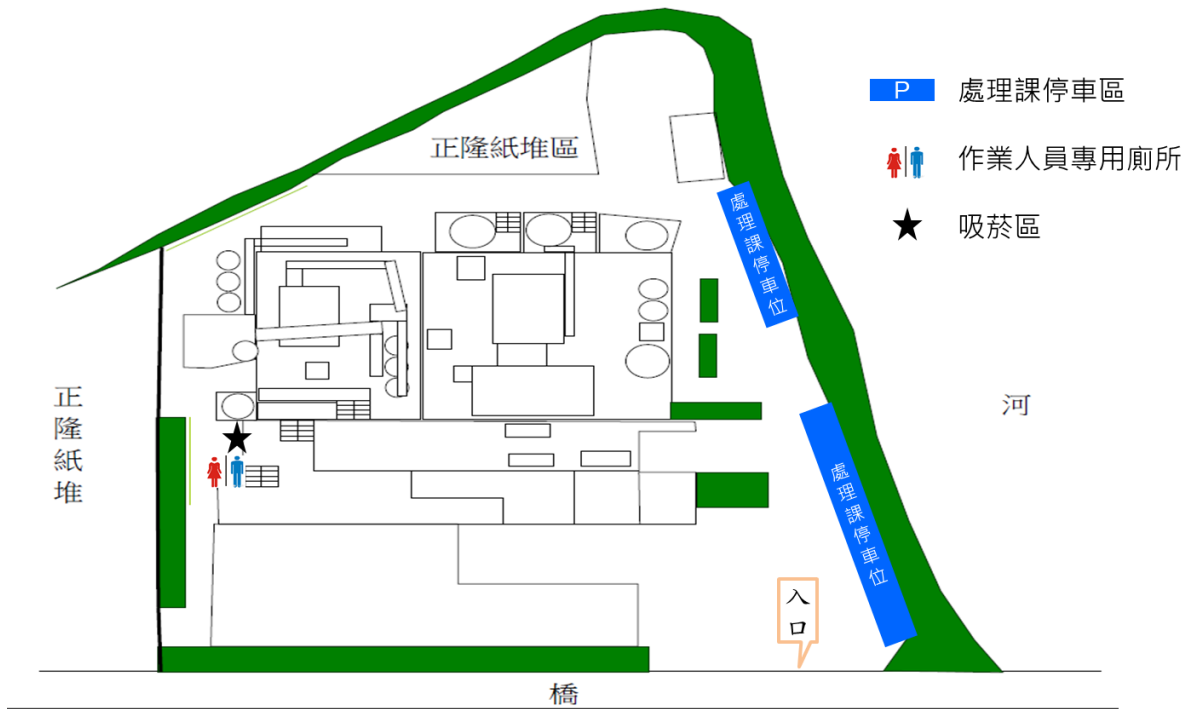
1.	排水系統、坑或槽桶等，有因含有鹽酸、硝酸或硫酸等之酸性廢液與含有氰化物、硫化物或多硫化物等之廢液接觸或混合，致生成氰化氫或硫化氫之虞時，不得使此等廢液接觸或混合。	特定化學物質 危害預防標準 第 18 條
----	---	----------------------------

車輛機械、堆高機、高空工作車作業缺失項目

1.	車輛機械一般規定管理： 1. 輛系營建機械及堆高機，除乘坐席位外，於作業時不得搭載勞工。 2. 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 3. 不得使動力系挖掘機械於鏟、鈹、吊斗等，在負載情況下行駛。 4. 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將吊斗等作業裝置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並安置煞車等。 5. 不得使勞工搭載於堆高機之貨叉所承載貨物之托板、撬板及其他堆高機（乘坐席以外）部分。但停止行駛之堆高機，已採取防止勞工墜落設備或措施者，不在此限。 6. 堆高機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採將貨叉等放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 7. 使用座式操作之配衡型堆高機及側舉型堆高機，應使擔任駕駛之勞工確實使用駕駛座安全帶。	第 116 條
2.	車輛系營建機械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應設置堅固頂篷，以防止物體掉落之危害。 2. 應裝置前照燈具。	第 119 條
3.	堆高機無置備有後扶架者，不得使用。	第 124 條
4.	堆高機之托板或撬板時，應依下列規定： 1. 具有充分能承受積載之貨物重量之強度。 2. 顯著之損傷，變形或腐蝕者。	第 125 條
5.	高空工作車： 1. 指定專人指揮監督依計畫從事作業。 2. 採取防止沉陷、路肩崩塌等措施。 3. 工作臺上應佩戴安全帶。 4. 腳座無伸出、作業超重、過負荷。 5. 作其他用途(如人員上下設備)	第 128-1 條

其他作業缺失項目

1.	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第 21 條
2.	於有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	第 21-1 條
3.	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為防止車輛突入等引起之危害，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作業人員應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穿著顏色鮮明有反光帶之施工背心。 2. 設置交通引導人員。 日間封閉車道、路肩逾二小時或夜間封閉車道、路肩逾一小時者，應訂定安全防護計畫，並指派專人指揮勞工作業及確認依交通維持圖說之管制設施施作。	第 21-2 條
4.	機械、器具或設備之操作、修理、調整及其他工作過程中，有足夠之活動空間，不得因機械、器具或設備之原料或產品等置放致對勞工活動、避難、救難有不利因素。	第 22 條
5.	物品搬運、堆疊，無防止堆置物料倒塌、崩塌或掉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	第 153 條
6.	不得使勞工搭乘於因車輛搖動致有墜落之虞之位置。人員座、蹲於無斗篷之貨車斗。	第 157 條



承諾書

本公司_____負責人_____，承攬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TYC)招標之發包工程、勞務承攬，期間內克盡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對於雇主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承諾事項(請打勾)：

- 已充分了解 TYC 施工作業環安衛管理規範，並依照管理規範進行施工管理。
- 已清楚了解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雇主之責任，並依法令要求所雇員工配合。
- 若違反施工作業環安衛管理規範罰則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時，本公司同意接受處罰，依規範罰則金額扣除工程款。

免責聲明：

TYC 所訂之施工作業環安衛管理規範，目的為保障承攬管理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本規範因編幅有限條列不足，詳細規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法規，或 TYC 舉辦之會議宣達為準，若工程期間違反施工作業環安衛管理規範，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造成職災事故，TYC 一概不負賠償責任，若職災事故處理不當損害 TYC 權益時則 TYC 有權向承攬公司求償。

立書人：_____ (公司負責人用印)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章用印)

此致

大園汽電共生(股)公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專任切結書

本公司_____承攬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TYC)招標之發包工程、勞務承攬，因符合工安專責人員設置條件，
特委託_____擔任工安專責人員，該員負責期間內本公司得標之
所有發包工程、勞務承攬安全管理之責任，期間內依規定執行專責人員業務，
並克盡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對於雇主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
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_____ (公司負責人用印)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章用印)

工安專責人員：_____ (專責人員簽章)

此致

大園汽電共生(股)公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